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圣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圣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圣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1571-04-02-1576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十四路与工九路交叉口北		
地理坐标	( 114 度 11 分 9.124 秒, 32 度 8 分 17.2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411571-04-02-157669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9.2
环保投资占比（%）	29.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4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国函〔2022〕5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名称及文号：《关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4〕8 号）；目前，《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暂未取得批复。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		

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了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8737.81公顷，包括片区1（中心园区）：东至信罗快速路（G312），西至平三路，南至滨河大道，北至龙腾路。片区2（上天梯园区）：东至润土大道，西至经一路，南至天明路，北至沿河路。片区3（明港园区）：东至工业大道，西至S333，南至凯旋大道，北至息邢高速。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十四路与工九路交叉口北，位于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处于编制阶段，未实施，因此项目针对项目区域现行规划《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进行分析。

根据调整方案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区域资源承载力及环境特征，对区内规划引进的工业项目，应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提出项目准入条件，评价建议的环境准入条件详见表1-1。

**表1-1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项目相符性
	东区	西区（茶产业片区）	西区（家具小镇）	
禁止行业	1、皮革、电镀、海绵生产和油漆（发生化学反应的）； 2、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且有毒物质项目； 3、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4、与产业定位不符合的三类工业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符合要求，不属于限制类
鼓励行业	1、电子信息产业； 2、机电装备制造行业； 3、新材料产业； 4、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	1、茶研发和生产 2、茶文化旅游 3、茶交	1、板材、家具零部件、五金配件、装饰部件等； 2、家居用	汽车拆解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范畴，项目改建有利于污染物减排

	目； 5、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易	品上下游企业； 3、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允许行业	鼓励行业以外的高新技术产业			符合允许类条件
基础条件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要求； 2、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园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经济规模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基础条件要求
投资强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项目建设容积率、建筑系数、固定资产系数符合国土资发〔2008〕24号文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0号），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在优化调整东片区西侧用地布局、统筹优化北、南、东边界范围后，明确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废旧机动车拆解利用项目，虽不属于传统装备制造范畴，但项目通过规范化拆解可回收再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等再生资源，可直接为装备制造产业提供重要基础原材料，是产业链前端资源保障的关键环节，也是区域循环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契合产业集聚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总体导向。综上，本项目与集聚区主导产业具有较强的产业链协同性与配套支撑性，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p>				

## 2、与豫政审[2014]8 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内。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4〕8 号），集聚区鼓励引进符合功能定位、且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电子信息、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家具零部件、五金配件等项目；禁止皮革鞣制、电镀、海绵生产及发生化学反应的油漆生产类项目入驻。本项目为废旧机动车拆解利用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与集聚区产业定位及环保准入要求相符，符合上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表1-2 项目与豫政审[2014]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豫政审[2014]8 号	本项目情况
1	进一步加强与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证各规划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备用地功能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集聚区内现有与规划不符的企业，逐步实现搬迁或转产；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符合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电子信息、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家具零部件、五金配件等项目入驻；禁止皮革鞣制、电镀、海绵生产和油漆生产(发生化学反应的)项目入驻；加强与信阳国际家居产业小镇规划的协调，适度发展环保型的板材加工项目。	本项目遵循循环经济理念与主导产业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和配套性。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p>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4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系统。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5	<p>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本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6	<p>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p>	<p>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搬迁</p>

		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7	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加强环保学习、培训及教育工作
	8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政审[2014]8号)相关规定要求。

### 3、项目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国函〔2022〕54号)相符性分析

####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2022-2025年,中:2025-2030年,远期:2030-2035年。

#### (2) 规划范围

开发区实际管辖面积约87.38平方公里。本次规划范围约7.81平方公里,包含信阳高新区中心园区、平桥园区、上天梯园区、明港园区四个园区。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十四路与工九路交叉口北,所在地块属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划定的中心园区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2)。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空间布局与

	<p>用地规划要求。</p> <p>(3) 发展定位</p> <p>鄂豫皖省际生态科创城、豫南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豫南高新技术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区。</p> <p>(4) 产业布局</p> <p>规划高新区产业聚焦三大主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钢铁及精深加工。</p> <p>①电子信息</p> <p>7 大细分行业领域：光电显示、光学电子信息、光电传感器、汽车电子、磁性材料、智能移动终端、电子信息前沿产业链。</p> <p>②装备制造</p> <p>9 大细分行业领域：钢铁冶金、精密加工、新能源装备、高低压输配电装备、特种车制造、交通运输装备、应急装备、智能装备、专用装备。</p> <p>③钢铁及精深加工</p> <p>精品带钢、硅锰合金、管式产品、镀锌带钢板式产品、冷轧薄板等钢铁精深加工。</p> <p>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虽不属于三大主导产业的制造端，但属于产业链上游配套与资源综合利用环节：</p> <p>本项目通过规范化拆解报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可产出约 9785吨/年废钢铁 及 561吨/年有色金属（铜、铝等）。这些拆解产物可直接作为园区内装备制造及钢铁精深加工企业的基础冶炼原料，是完善区域“回收-拆解-冶炼-制造”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关键节点。</p> <p>项目对废旧资源进行无害化处理与高值化利用，契合规划中“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区”的发展定位，有利于提升区域资源产出率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p>
--	--

**表1-3 与项目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标准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先发展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绿色家居、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上下游、补链、延链、配套产业；鼓励引进科创研发、检验检测、创意设计、电子商务等市场交易产业；</p> <p>2、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定位不冲突，具备一定的相关性；</p> <p>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入驻；</p> <p>4、禁止引进涉及大量有毒、有害物质以及使用大量危险物品的企业入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5、禁止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为产品的物流项目入驻；</p> <p>6、限制清洁生产水平较低、工艺和装备水平落后、低产值装备制造项目重复建设；限制重污染项目入驻；</p> <p>7、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入驻；</p> <p>8、严格限制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p>	<p>1、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通过规范化拆解为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提供再生原材料，属于鼓励发展的产业链配套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2、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与开发区装备制造主导产业具有较强的产业链协同性，可为制造业提供基础原材料，与产业定位不冲突；</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大量有毒、有害物质，不使用大量危险物品；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设备以电为能源；</p> <p>5、本项目不属于物流项目；</p> <p>6、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7、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p> <p>8、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恶臭气体。</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p> <p>2、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否则应予以逐步淘汰。</p> <p>3、新建项目VOCs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应配备高效集气装置和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4、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p> <p>5、禁止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为产品的物流项目入驻；</p> <p>6、限制清洁生产水平较低、工艺和装备水平落后、低产值装备制造项目重复建设；限制重污染项目入驻；</p> <p>7、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入驻；</p> <p>8、禁止在紧邻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I的建设项目。</p> <p>9、禁止建设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且有毒物质项目</p>	<p>1、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颗粒物和VOCs排放量均较改建前减少，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采用“以新带老”措施，将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升级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和“布袋除尘器”，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改建后VOCs排放量减少0.0209 t/a，不新增排放量。项目对废油液抽取等环节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5%以上，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为资源回收项目，能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p>7、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p> <p>8、本项目Q值为0.02247，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周边无紧邻的居住、学校等敏感点；</p> <p>9、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均不属于难处理且有毒物质；</p> <p>10、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溶剂的使用。</p>	<p>符合</p>
--	---------------------	--	--	-----------

	<p>10、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实施区域VOCs总量控制。</p> <p>综上，本项目选址位于规划范围内，产业定位与信阳高新区主导产业链条具有强关联性和配套支撑作用。项目建设符合《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中关于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及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9. 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同时项目已取得信阳市产业集聚区的备案文件。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2017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2017年修订），主要内容为：</p> <p>（1）城市性质</p> <p>豫鄂皖交界地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原经济区南部新兴产业基地和山水宜居城市。</p> <p>（2）城市开发边界划定</p> <p>信阳中心城区的城市开发边界，向西控制在南湾湖管理区山体边缘，向东控制在信阳市区和罗山县交界，向北到国际家居小镇，向南控制到东双河镇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面积约230 平方公里。</p> <p>（3）用地发展方向</p>

	<p>中心城区规划期内用地发展方向以向东为主，向北、向南适度拓展。</p> <p>(4) 功能分区</p> <p>中心城区分为生活服务、创意研发、产业集聚、休闲宜居四类片区。</p> <p>①生活服务片区以公共服务和生活居住为主要职能，包括行政文化片区、商业服务片区、浉河片区、湖东片区、平桥片区、中山生态城片区和工业城南片区。</p> <p>②创意研发片区以教育科研和文化创意为主要职能，包括科教片区和海营片区。</p> <p>③产业集聚片区以工业生产和配套居住为主要职能，包括平桥产业集聚区片区、平桥东片区、上天梯片区、工业城西片区、工业城东片区、工业城南片区、金牛物流片区、金牛物流北片区、家居小镇片区。</p> <p>目前工业城西片区、东片区和南片区统称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附图2）。</p> <p>(6) 污水工程规划</p> <p>①排水分区：中心城区污水排水系统分为四个排水分区。第一排水分区：位于北环路以北，京广高铁以西。第二排水分区：包括老城区以及金牛物流园区。第三排水分区：包括上天梯工业园区和中山生态城地区。第四排水分区：主要包括平桥及工业园区。</p> <p>②规划扩建现状信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20 万立方米/日；规划</p> <p>新建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洋河污水处理厂）、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分别为10 万立方米/日、15 万立方米/日。</p> <p>③污水提升泵站规划规划新建南湖路污水提升泵站和茶韵路污水提升泵站。</p>
--	---

	<p>④污水管网规划</p> <p>结合污水排水分区，沿主干道路铺设污水主干管网。</p> <p>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平桥大道南侧十八里村，预留有扩建用地，远期污水厂的规模应达到34 万立方米/日，占地约23 公顷。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洋河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224 省道西侧，二十里河东侧，沪陕高速的224 省道出入口处以北3.4 公里，占地面积约为96 亩。收水范围为羊山新区北片区，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10 万立方米/日，占地约13 公顷。</p> <p>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业城及上天梯污水处理厂）位于信阳市工业城规划区东边缘、沿河北路北、规划工三十二路东。</p> <p>收水范围为工业城东区及上天梯产业集聚区2020 年的建设范围，服务面积约25km<sup>2</sup>，一期设计规模为5 万m<sup>3</sup>/d。设计服务范围内污水管道总长度约为56.266km 管径为DN400-DN1350。</p> <p>目前信阳三个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接通管网接收相应范围的污水。</p> <p>项目场址位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信阳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地属于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项目可与市政污水管网连通，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附图3）。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相关要求。</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p> <p>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5年）、《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	--

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信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50320001）。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十四路与工九路交叉口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对照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附图4），项目厂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周边无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敏感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大气、声环境质量较好，2025年大气6因子满足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2025年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6项常规因子中PM<sub>2.5</sub>年均浓度（34.9 μg/m<sup>3</sup>）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限值（30 μg/m<sup>3</sup>），不达标。但本项目改建后颗粒物排放量减少0.0039 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0.0209 t/a，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空气质量具有正效应，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区域水体满足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改变地表水环境功能；项目拆解车间拆解区、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明显途径。综上，项目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现有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拆解过程不用水，用水量小；土地资源：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建设用地；能源：项目设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不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150320001）。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信阳市“三线一单”关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区要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信阳高新区中心园区：</p>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平桥园区：</p>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上天梯园区：</p>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入住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绿色建造、矿物功能材料、节能环保、应急产业等项目入驻。</p> <p>明港园区：</p>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p>	<p>1、本项目位于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不再规划负面清单范围。</p> <p>2、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b>信阳高新区中心园区：</b>  1、禁止使用燃煤锅炉。  2、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凡存在有组织排放工艺尾气（包括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等）的企业都要采取相应有效地环保治理措施，使处理后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后方可排入环境。同时，要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尾气的无组织排放，存在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厂界监控点处污染物浓度必须达标。  3、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实施区域VOCs总量控制。</p> <p><b>平桥园区：</b>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p> <p><b>上天梯园区：</b>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p> <p><b>明港园区：</b>  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p>	<p>1.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2.改建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减少，不新增总量。  3.项目不涉及涂料、溶剂使用。</p>

		<p>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3、加快建设明港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p>	
	环境风险防控	<p>信阳高新区中心园区:</p> <p>1、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平桥园区:</p> <p>2、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上天梯园区:</p> <p>3、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对于天然气气化站及有天然气临时储罐的企业,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p> <p>明港园区:</p> <p>4、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产生危害。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p>	<p>1、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危废间设置废液收集设施、拆解区,配备吸油毡、应急物资等。</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信阳高新区中心园区:</p> <p>1、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严禁企业随意弃置。</p>	<p>1.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p>

	<p>平桥园区： 2、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严禁企业随意弃置。上天梯园区： 1、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严禁固体废物随意弃置。 2、建议集聚区实施集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 明港园区： 3、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积极谋划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严禁企业随意弃置。</p>	<p>2.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达97%以上，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的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⑤与排污许可及环评联动要求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10），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纳入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500076812902G001U）。本次改建完成后，企业按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确保许可内容与实际建设、运行情况一致，实现环评与排污许可的有效衔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满足重点管控单元（ZH41150320001）的准入要求，与园区规划、产业政策、环保规范等协调一致。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4、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相符性分析</p> <p>信阳市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为南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湾水库库区位于淅河流域上游，本项目位于其下游，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p> <p>5、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p>		

(GB22128-2019) 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项目与GB22128-2019 相关规定比对一览表**

项目	GB22128-2019 有关规定	本项目总体情况	相符性
拆解产能要求	表2 单个企业最低拆解产能应满足：I 档区≥3 万辆/a； II 档区≥2 万辆/a； III档区≥1.5 万辆/a； IV档、 V 档区≥1 万辆/a； VI档区≥0.5 万辆/a	根据2024年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为107.76万辆，中心城区2024 年末约25万辆，地区类型为V 档（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为20（含）~50万），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4%计算，约为1万辆/年。项目改建后全厂报废汽车年拆解为8000辆，物理量小于1万辆，但换算成标准车型整備质量为1.4t后，总体拆解能力为1.12万辆/年，满足V 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1.0 万辆的要求	相符
场地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	项目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GB50187 、HJ348 的选址要求，选	相符

		<p>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p> <p>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p>	<p>址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项目用地位于工业城内</p>	
		<p>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gt;应满足如下要求:</p> <p>a) I 档-II 档地区为20000m<sup>2</sup>, III 档-IV 档地区为15000m<sup>2</sup>, V 档-VI 档地区为10000m<sup>2</sup>;</p> <p>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p>	<p>项目区为V档区, 项目占地面积11445m<sup>2</sup>, 满足V档-VI 档地区10000m<sup>2</sup>的面积要求。项目作业区和贮存区面积为10414m<sup>2</sup>, 占经营面积的91%, 大于规范要求的60%</p>	相符
		<p>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 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 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 满足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本项目改建后场地分区包括办公区、拆解区和贮存区。项目经本次整改后, 报废汽车存堆场和拆解车间均需按要求进行地面硬化, 并做防渗漏处理, 满足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整改后相符
	场地	<p>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 应通</p>	<p>项目经整改后, 拆解场地为封闭构筑物, 通风、</p>	整改后相

		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贮存场地分为报废汽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相符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a)项目改建后厂区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动力蓄电	整改后相符

		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设施 设备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车辆称重设备;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 总成拆解平台; f) 气动拆解工具; g) 简易拆解工具	公司设1台地磅对车辆称重; 具有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设置有液压剪, 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设置有起重、运输及专用拖车等设备, 总成拆解平台, 气动拆解工具, 简易拆解工具	相符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 满足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 应急救援设备	项目机动车拆解处设有一个箱式专用设备, 专门用于安全气囊的引爆, 报废机动车拆下得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 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 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 可起到阻隔噪音的作用, 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	相符
		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	项目整改后, 环保设备满足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设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设	整改后相符

		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置有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设施 设备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设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装置	相符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 绝缘气动工具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 放电设施设备	拟建项目按照规定建设具备电动汽车拆解的相关设施设备及材料	相符
	信息管理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a)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	项目经整改后，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整改后相符

		<p>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b>3a</b>; <b>b</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b>3a</b>; <b>c</b>)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p>		
--	--	--	--	--

		<p>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a</p>		
	信息管理	<p>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a</p>	<p>设有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为2a</p>	相符
	人员	<p>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p>	<p>项目职工定员2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人,其专业技能均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要求,持证上岗</p>	相符
	人员	<p>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世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p>	<p>项目具有专职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2人,操作人員按规定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拟进行岗前培训,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p>	相符

		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企业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环评要求企业按安全生产规程操作，防火、防汛、同时编制应急预案，安全气囊组件拆除不在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设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相符
	安全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相符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相符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	项目整改后，企业场地内设置禁止、警告、指	整改后相

		使用应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令、提示相应的安全标志	符
		应按照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要求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相符
	环保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整改后，项目拆解过程不产生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后+过滤处理后厂区洒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整改后相符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建立了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整改后，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要求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进行管理。	相符
		应满足GB12348 中所规定的2 类声环境功	项目所在地为高新技术开发区，噪声环境功能	相符

		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为3类区，根据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对现有存在环保问题整改后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p>				
<p>6、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见表 1-6。</p>				
<p><b>表1-6 项目与 HJ348-2022 相关规定比对一览表</b></p>				
	项目	HJ348-2022 有关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严格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	相符
选址不应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位于信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厂区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但经环保问题整改后实行封闭	整改后	

			式规范管理	相符
		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成后,申请排污许可,并依证排污。项目无生产废水,整改后初期雨水不外排,废气和噪声的排放应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整改后相符
		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项目将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相符
		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拆解车间经整改后全封闭建设,拆解产物均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内,不露天堆放。不会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整改后相符
		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经整改后回收拆解、贮存过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整改后相符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 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项目经整改后按照要求划定了不同的功能区。本项目划分了办公区和作业区,其中作业区设置了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预拆解区(内设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等), 拆解区(机械和人工), 产品(半成品; 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区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本项目仅进行拆解作业, 不进行破碎分选。	整改后相符
		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地面应符合	项目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项目整改和建设后各功能区设有标识; 预拆解车间(含危险废物暂存库)、拆解车间、污水收集	整改后相符

	<p>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p>	<p>沟渠、厂区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等为重点防渗区；拆解作业全部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库内分区存放，存放区设有标识标牌；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建设。本项目仅进行拆解作业，不进行破碎分选，电池不进行拆解。</p>
--	---	--

		隔离措施。		
		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企业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相符
		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整改后运行实行清污分流，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厂内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整改后相符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项目改建前为传统燃料报废汽车拆解，在报废车辆拆解前，使用真空吸油机和其他设备按照规范抽排报废期汽车中的油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设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相符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将进行明	相符

			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在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相符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动力蓄电池、铅酸电池分开贮存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不进行破碎或熔炼	相符
		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不进行废物焚烧	相符
		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可避免沾染危废	相符
		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	项目设置一处规范化危废暂存间，拆解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相符

	<p>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p>	<p>（废油液、废制冷剂、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含汞部件等）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p>	<p>项目不会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整改后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危废暂存库内单独贮存，设置防漏防渗沟。</p>	<p>整改后相符</p>	
<p>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拆解过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中，可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仅对报废车辆拆解，不涉及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p>	<p>相符</p>	
<p>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p>	<p>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等）</p>	<p>相符</p>	

	类收集	分类收集	
	废水：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整改后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整改后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废气：a)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GB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b)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c)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的相关要求。d)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依托现有现有项目厂房，整改后设置除尘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制冷剂采用专门回收装置回收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存放，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直接排放。	整改后相符
	噪声：a)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相符

	<p>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b)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c)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d)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p>	
<p>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设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整改后满足相关要求</p>	<p>整改后相符</p>	
<p>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对环保问题整改后，项目建设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相符。</p> <p>7、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06 第 9 号公告）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p> <p><b>表1-7 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序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号			
	1	<p>第十条 第三阶段目标：2017 年起，所有国产及进口汽车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 95%左右，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不低于 85%</p>	<p>根据物料衡算，项目报废机动车的重量为 15710.5t/a，其中能回用的材料量为15297.5t/a，则汽车拆解可回收利用率97.4%，能够满足汽车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 95%左右的要求</p>	相符
	2	<p>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过程中，要本着程序科学、作业环保、再生高效、低耗的原则，提高再生质量，扩大再生范围，减少废弃物数量。相关企业要科学进行报废汽车的预处理、拆解、切割、破碎、非金属物处理（可证实的再循环和以后有可能用于能量再生的物质），提高报废汽车零部件及各种物质的再利用、循环利用和回收利用率</p>	<p>项目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进行报废汽车的预处理、拆解、切割等处理</p>	相符
	3	<p>第三十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企业要满足第三章对拆解零部件、废油液、贵金属材料、固体废物等的要求。同时，企业制定的操作规范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法规等要求</p>	<p>拆解零部件、贵金属等可循环利用材料外售，实现资源再利用；一般固废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售予废品回收公司；废油液、蓄电池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相对应的资质单位处理</p>	相符

	<p>第三十一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专用设备、场地等。回收拆解及再生企业要通过结构调整、产业优化、技术改造等措施建立必要条件，增强节约与环保意识，完善处理设施，提高处理能力，逐步实现专业化、规模化作业</p>	<p>项目员工2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购置用于汽车拆解的专用设备</p>	<p>相符</p>
--	--	--	-----------

8、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715 号令）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715 号令）相符性见表 1-8。

**表1-8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建设单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相符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项目选址、拆解场地和建设内容以及设备设施和拆解操作均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关要求和（HJ348-2022）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相符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劳动定员2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	相符
4	回收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项目制定严格的拆解操作规范，拆解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前联系公安机关，拆解时在其监督下进	相符

			行	
5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项目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五大总成”以外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出售		相符
6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公司做好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相符
7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要求，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的要求。</p> <p>9、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相符性见表1-9。</p> <p><b>表1-9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b></p>				

序号	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认定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企业将依法申请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本次环评文件为资质审定的必要材料之一。	相符
2	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核验车主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车型、号牌、VIN码、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无法提供的，需由车主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企业建立进厂登记管理制度，逐车核对信息并登记；对证牌缺失的，要求车主提供书面说明；对委托代办的，按规定核验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相符
3	回收后应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拆解前、后照片及VIN码等特征。对需公安监督解体的车辆，应在监督下解体。	企业按规定录入系统并上传照片；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的拆解区设置监控视频并与公安系统联网，接受监督。	相符
4	“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车主应书面说明并负责真实性。车架或发动机缺失的，认定为车辆缺失，不得出具回收证明。	对“五大总成”等不齐全的，要求车主书面说明；对车架或发动机缺失的车辆，不予回收拆解。	相符
5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不得出具回收证明。发现回收车辆疑似赃物或用于犯罪活动的，应向公安机关报告，已打印的证明作废。	企业严格审查车辆来源，发现上述情形及时报告并不予拆解。	相符
6	必须在资质认定的拆解场地内进行拆解，禁止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在公安现场或视频监控下解体。	企业在资质认定的场地内拆解；大型营运车辆拆解区设置视频监控并联网，积极配合监督解体。	相符

	7	拆解应符合GB22128相关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项目符合GB22128-2019要求，厂区设置全覆盖电子监控，录像保存≥1年。	相符
	8	应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规范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切割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固废台账并填报系统，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相符
	9	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用于再制造的“五大总成”，按商务部规则编码，车架录入原VIN码。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五大总成”流向并录入系统；对可再利用的“五大总成”按规定编码，车架保留原VIN码信息。	相符
	10	对报废新能源汽车，应按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要求，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并将VIN码、动力电池编码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	企业按要求对动力电池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和回收利用；相关信息录入溯源管理平台。	相符
	11	“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具备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破碎企业。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出售给再制造企业；不具备的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	相符

	12	“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如符合安全标准且能继续使用的,可出售,但须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回收服务网点、梯次利用企业或综合利用企业。	“五大总成”以外的可用零部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出售。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建立台账并交资质单位处置。动力蓄电池交给合法回收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	相符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的要求。

10、与《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豫商体系[2021]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豫商体系[2021]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项目与《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有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企业在取得资质后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相符
资质认定和管理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其中,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地区	本企业具有法人资格。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相符

	<p>年机动车保有量 200万辆及以上为20000m<sup>2</sup>; 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50万辆(含)-200 万辆为15000m<sup>2</sup>; 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50 万辆以下为10000m<sup>2</sup>, 且作业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p> <p>(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p> <p>(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p>		
回收拆解行为规范	<p>第十八条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 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 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 并收回下列证牌:</p> <p>(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p> <p>(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p> <p>(三)机动车号牌。</p>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p> <p>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 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提供受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p>	<p>公司做好报废机动车进厂登记管理, 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企业应核实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对于无法提供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 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于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 要求提供受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 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p>	相符

	<p>第十九条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p>	<p>报废机动车按要求进厂后，公司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厂区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的拆解场所，设置监控视频并与公安系统联网。企业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p>	相符
	<p>第二十条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更换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除外</p>	<p>对于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于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公司将不进行回收拆解处理。</p>	相符
	<p>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p>	<p>明确进厂报废机动车来源，对于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机动车，不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 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司将不进行回收拆解处理。</p>	相符
	<p>第二十三条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p>	<p>公司将在资质认定的场地内进行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所有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均进行拆解处理，可</p>	相符

	<p>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管场所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解体工作。</p>	<p>回收利用的部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出售。厂区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的拆解场所，设置监控视频并与公安系统联网。</p>	
	<p>第二十四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p>	<p>本企业的拆解活动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相关要求。</p>	相符
	<p>第二十五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拆解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切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待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p>	相符
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p>第二十六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p> <p>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p>	<p>公司将建立台账，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于可再利用的“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p>	

	<p>第二十七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p>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p>	<p>公司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本企业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p>	相符
	<p>第二十八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p>	<p>项目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相符
	<p>第二十九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p> <p>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p>公司不涉及新能源汽车拆解，“五大总成”以外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出售。同时，公司将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本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p>	相符

		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机动车交易。 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项目禁止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豫商体系[2021]3号）要求。

#### 11、与废电池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分析

(1)《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与HJ519-2020 文件相符性分析**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选用不易破损、变形的容器，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容器粘贴符合GB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废电池贮存过程中不得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破损电池由专门容器盛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将选用不易破损、变形的容器，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项目满足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暂存和贮存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设有危废间，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相符	
<p>           综上，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p>			
<p>           （2）《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			
<p>           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p>			
<b>表1-12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有关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1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设施。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分区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2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 泄漏造成污染，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拟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和处置，废电池采用专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暂存	相符
3	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	项目拆解过程不对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	相符

	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p>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6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相符。</p>			
<p>(3) 《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p>			
<p>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3。</p>			
<p><b>表1-13 与《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有关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1	<p>依法依规将废铅酸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酸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压行为。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酸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p> <p>为依法予以查处。</p>	<p>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放置于专门的废电池存储间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p>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相关要求相符。</p>			
<p>(4)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p>			
<p>项目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p>			
<p><b>表1-14 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有关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p>4.2.1 贮存分类</p> <p>(1)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隔离贮存，同一组别的不同名称的废电池采用隔离或隔开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一般固体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p> <p>(2) 锂一次电池等具有严重爆炸危险的废电池：采用分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易爆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p> <p>(3)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p>	<p>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包括锂动力蓄电池和废铅酸蓄电池，分类贮存在密闭场所。锂动力蓄电池采用分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易爆的警告标志，参照锂一次电池等具有严重爆炸危险的废电池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废铅酸蓄电池采用专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暂存在设有耐酸、防腐、防渗漏的贮存场所</p>	<p>相符</p>
--	---	---	-----------

有上表可知，项目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相符。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5 项目与（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p>产生VOCs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p> <p>如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防治控制措施。</p>	<p>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位均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VOCs 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处理设施同步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		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位均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 的规定。对于外部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按 GB/T16758规定的方法测量吸入风速，应保证不低于0.3m/s。		相符
VOCs 处理设施		VOCs 宜优先采用冷凝（冷冻）、吸附等技术进行回收利用。不宜回收时，采用吸附、吸收、燃烧（焚烧、氧化）、生物等技术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位均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冷凝装置排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废气中污染物的液化温度，若废气中有数种污染物，则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废气中液化温度最低的污染物的液化温度。	不涉及	/
		吸附装置的操作温度、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参数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燃烧温度、停留时间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安装温度在线监控设备。如采用催化氧化装置，其催化剂更换周期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不涉及	/
		生物处理设施的滤床温度、湿度、pH值等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不涉及	/

	其他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相符
VOCs排放要求	对排气筒中的 VOCs 进行监测，其TOC（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和 NMHC 排放浓度均不得超过 120mg/m <sup>3</sup> 。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小于10mg/m <sup>3</sup> ，未超过相关要求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其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13、与企业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国家39个重点行业和省级12个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执行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

本项目涉及颗粒物、VOCs，纳入通用行业绩效分级，应满足通用行业涉 PM、VOCs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1-16 与通用行业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鼓励类	相符

	物料装卸	<p>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项目原料为报废汽车，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p>	/
	物料储存	<p>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项目原料不属于散装物料，在报废汽车暂存处整齐存放；危废间设置满足规范要求，设有规范标识、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库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废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p>	<p>本项目原料不属于粉状、粒装等易产尘物料</p>	/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等工序，产尘点主要为报废汽车切割工序，采取局部收尘和集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p>	相符

			象； 车间地面干净、无灰；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件及废金属，成品包装不产生	不涉及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PM 排放浓度为 4.3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封闭储存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一个月以上。		本项目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按照规定保存相关数据	相符
(二)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鼓励类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设专门的油液抽排装置；抽取的残液（柴油、汽油、机油、制冷剂等）分类桶装密封贮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取用采用密闭设备，产生 VOCs 设置密闭管道收集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涉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排放浓度最高为 2.88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sup>3</sup>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	1.本项目风量不小于 10000m <sup>3</sup> /h，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同时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 2kg/h；2.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	相符

		<p>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本项目将按照信阳市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三) 其他基本要求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本项目厂区内道路等路面硬化;厂区内将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内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环境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本次评价即是项目为了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公司拟将按要求办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并存档</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工程应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p>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工程设置有环保部门, 并设置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项目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相符
<p>14、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p>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 河南省人民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2024年3月23日)。本项目与该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17 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类别	《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	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环评审批等要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鼓励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于报废汽车拆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要求。	相符
VOCs全过程治理	实施VOCs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流程管控；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输送、使用等环节应密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鼓励采用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项目废油液、制冷剂抽取过程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去除效率≥85%。危废间密闭措施。	相符
颗粒物污染控制	强化工业源颗粒物排放控制；物料切割、破碎等产尘工序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无组织排放应实现“应收尽收”。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99%。车间封闭，无露天切割、堆放。	相符
清洁运输与移动源管控	鼓励企业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运输；厂内运输车辆应达标排放；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水路或新能源运输。	项目原料（报废汽车）及产品外运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承诺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能源结构优化	严格燃煤锅炉准入，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拆解设备及环保设施全部以电为动力，不设燃煤锅炉、工业炉窑，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扬尘精细化管理	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装卸、运输等环节应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报废汽车露天存放区地面硬化，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无裸露地面。	相符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重点行业企业应实施绩效分级，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按应急预案落实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但承诺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达到通用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并在预警期间落实停限产或减排措施。	相符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规范排污口设置；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台账。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但按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采样平台；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危废管理台账。	相符

本项目在产业结构、VOCs及颗粒物治理、清洁运输、能源结构、扬尘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方面均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在“以新带老、新增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全厂总量有所降低。

15、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18 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重点方向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严控“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不属于“两高”项目。改建后不新增产能，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相符
(二)深入实施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	本项目对废油液、制冷剂抽取等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85%，远优于原UV光氧催化工艺(76%)	相符

(三)强化工业源颗粒物排放控制	① 改建前切割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改建后增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99%；② 车间封闭，无露天切割、堆放，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逸散。	相符
(四)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绩效分级	项目虽不属于重点行业，但企业承诺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达到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leq 30\text{mg}/\text{m}^3$ ）。	相符
(五)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	① 企业承诺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② 厂内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③ 危废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使用合规车辆。	相符

16、与《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2021）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拆解，拆解过程中将产生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根据工艺流程，项目仅对动力蓄电池进行拆卸、检查、分类、暂存，随后将其整体交售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后续处置，厂内不涉及对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的进一步拆解、破碎、焙烧或湿法冶炼等深度处理工序。

对照 HJ 1186-2021 的相关要求，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8 与《HJ 1186-2021》（节选）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HJ 1186-2021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选址与分区）：选址不应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场地应划分功能区，生活区与生产区分隔。	项目位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厂区设有专门的动力蓄电池贮存区，与拆解作业区、办公生活区明确分隔。	相符
入厂要求（5.1）：入厂前应检测，发现漏液、冒烟、破损等情形的，	车辆入厂登记时对电池外观进行检查；拆解前进行安全评估（配备绝缘检测仪）；	相符

	放并及时处理。	泄漏容器单独隔离存放，并优先安排处置。	
	<p>贮存要求（5.1.2）：贮存破损电池的库房或容器应采用微负压设计，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p>	<p>项目设有独立的动力蓄电池贮存区，正常状态电池在绝缘、干燥环境中存放；对于破损电池，设有专用的密闭防爆容器暂存，贮存区由于储存较短配套仅配套通风设施。</p>	基本相符
<p>项目对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的处理仅限于拆卸和贮存环节，不涉及规范中关于“焙烧、破碎、分选、材料回收”等深度处理工序的污染控制要求。项目在动力蓄电池的入厂检测、破损电池负压贮存等方面基本满足 HJ 1186-2021 中相关环节的技术规范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与《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基本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信阳众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土地，拟投资100万元，改建原年拆解8000台报废车生产线（包括小型车7000辆/年、大中型1000辆/年），将其调整为拆解报废燃油汽车5500辆/年（包括燃油小型车4500辆/年、大中型1000辆/年）以及新能源汽车2500辆/年，生产线改建后总体产能不变（保持年拆解8000台报废车），完善相应平面布置及环保配套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河南圣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力量、安排人员，进行了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踏勘，在对区域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环评编制指南、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河南圣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改建前建设内容	改建后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预拆解区	位于拆解车间，1栋1层，封闭式厂房，占地面积40 m <sup>2</sup> ，主要用于报废车辆预拆解。	依托现有拆解车间，增加新能源预拆解区占地40m <sup>2</sup>
	拆解车间	位于拆解车间，1栋1层，封闭式厂房，主要用于报废车辆拆解。内部分区布局传统燃料机动车预拆解区40m <sup>2</sup> 、传统小汽车拆解区48m <sup>2</sup> 、新能源汽车拆解区48m <sup>2</sup> 、大车拆解区67m <sup>2</sup> 、	依托现有拆解车间，增加新能源拆解区占地48 m <sup>2</sup> 。内部分区布局增设新能源拆解区，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区、危废暂存间、产品存放区保持不变。

建设内容

		切割区36m <sup>2</sup> 、精细拆解区72m <sup>2</sup> 、轮胎拆解区72m <sup>2</sup> 、安全气囊引爆区28m <sup>2</sup> 、检查区56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75m <sup>2</sup> 、产品存放区，其中发动机暂存区270m <sup>2</sup> 、废铁暂存区54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拆解车间内，办公区面积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	报废车辆存放区位于拆解车间南侧，占地6670m <sup>2</sup> 。各类型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贮存区周边建设雨水收集沟，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隔油沉淀过滤处理装置。	依托现有报废车辆存放区，增加新能源汽车停车区	
	产品贮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内，产品分类存放区，占地面积为540m <sup>2</sup>	依托现有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预拆解车间南侧，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	新增15m <sup>2</sup> 暂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污染控制区	危废间位于预拆解车间内，建筑面积为75m <sup>2</sup> 。	依托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众泰现有10m <sup>3</sup> 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报废车停车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不外排	依托现有项目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采取措施：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15m排气筒（DA001）	改建后非甲烷总烃采取措施：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拆解、切割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改建后：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众泰现有10m <sup>3</sup> 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初期雨水	报废车停车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隔油处理后，不外排	改建后：运输道路300m <sup>2</sup>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沟渠汇入现有初期雨水池，经隔油后+沉淀+过滤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		减振、隔声、消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sup>2</sup> ）和危废间（75m <sup>2</sup> ）		依托现有设施
风险	废油液抽取工段设禁火标识和消防器材；拆解车间拆解区防渗处理、危废间放置吸油毡、吸油抹布、石灰、应急桶等应急物资；1座		依托现有设施	

		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	--	----------------------------	--

### 3、项目汽车拆解方案及规模

#### 3.1 拆解车辆类型及规模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新增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改建后全厂拆解规模保持不变即年拆解报废汽车8000 辆（未折算标准车型），改建后全厂折算标准车型的拆解产能为1.12万辆/年，满足GB22128-2019中V档地区≥1.0万辆的最低要求。报废机动车主要来源于信阳市城市及周边地区，其主要原料是根据国内有关汽车使用年限、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强制性或提早退役的经合法手续统一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整车。改建后拆解报废汽车类型为：报废乘用车、报废载货汽车、报废新能源汽车，其中报废传统燃料机动车5500 辆、报废新能源汽车2500 辆。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项目拆解规模见表2-2。

**表2-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拆解车型		平均重量 (kg/辆)	拆解数量 (辆/a)			重量 (t/a)			折标车辆系数	折标后拆解产能 (辆/a)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传统燃料汽车	传统燃料小型车辆 (小客车、小轿车、轻型货车、微型货车等)	1461	7000	4500	-2500	10227	6574.5	-3652.5	1.04	4680
	传统燃料大中型车辆 (大中客车、大中型)	5211	1000	1000	无变化	5211	5211	无变化	3.72	3720

	货车等)									
系能源汽车	新能源车辆(小轿车、面包车、轻型客货车等)	1570	0	2500	+2500	0	3925	+3925	1.12	2800
合计		/	8000	8000	无变化	15438	15710.5	+272.5	/	11200

注：折标车辆折算将各类型车辆折算成小型载客汽车标准车型，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小型载客汽车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1.4吨。

根据2024年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为107.76万辆，中心城区2024年末约25万辆，地区类型为V档（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为20（含）~50万），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4%计算，约为1万辆/年，GB22128-2019规定表2规定V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要求为≥1.0万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折算成标准车型（小型载客汽车）的拆解产能为1.12万辆/年，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汽车保有量在V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大于等于1.0万辆的规定。

### 3.2 拆解汽车物料平衡

在项目拆解过程中，所产生的拆解物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可回收利用的废旧物资，如废钢、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等，这些物料将作为资源进行回收和销售，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另一类则为无法直接再利用或无利用价值的拆解废物，包括废油液、废蓄电池、废电容器等，此类废弃物须依照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以及通过同行业报废汽车拆解中的数据类比分析，统计了汽车拆解后得到的各个产品名称及其重量，见表2-3。

**表 2-3 报废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表（单辆） 单位：kg**

序号	名称	单辆报废机动车所含平均重量 (kg)	备注
----	----	--------------------	----

		小型汽车	客货车（大中型汽车）	新能源汽车		
1	可利用部分	废钢铁	930	3600	800	作为产品外售
2		有色金属（含铜、铝等部件）	52.5	250	30	
3		玻璃	45	100	20	
4		橡胶	67.5	420	40	
5		塑料	105	85	143	
6		燃料罐（油箱）	10	40	/	
7		废电线电缆	9	18	9	
8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0.5	0.5	1	
9		可回用零部件及总成	180	500	180	
10	不可利用部分	其他不可利用物	34	140	48	一般固废
11		废制冷剂	0.3	1	0.3	
12		废动力蓄电池	/	/	280	
13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	1.5	2	1.2
1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汽油、机油；废油泥等）	5	20	3
15			含汞废物（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汽车前后灯等）	0.5	0.5	0.5
16			废铅蓄电池	7.5	11	/
17			石棉废物（刹车片）	2	2	2
18			废电容器	3.3	10	5
19			废电路板及元器件	2	5	4
20			废尾气催化剂	0.6	1	/
21			废滤清器	3	5	3
22	废液化气罐		1.8	/	/	
合计		1461	5211	1570	/	

根据上表各类型车辆拆解明细，结合本项目改建后各类型车辆拆解数量进行归类整理，本项目拆解得到的各类物料组成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 2-4 项目改建后报废汽车拆解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改建后全厂报废机动车拆解重量 (t/a)				备注	
		小型汽车	客货车 (大中型汽车)	新能源汽车	合计		
拆解数量 (辆/a)		4500	1000	2500	8000	/	
1	可利用部分	废钢铁	4185	3600	2000	9785	作为产品外售
2		有色金属 (含铜、铝等部件)	236.25	250	75	561.25	
3		玻璃	202.5	100	50	352.5	
4		橡胶	303.75	420	100	823.75	
5		塑料	472.5	85	357.5	915	
6		燃料罐 (油箱)	45	40	/	85	
7		废电线电缆	40.5	18	22.5	81	
8		废安全气囊 (引爆后)	2.25	0.5	2.5	5.25	
9		可回用零部件及总成	810	500	450	1760	
10	不可利用部分	其他不可利用物	153	140	120	413	一般固废
11		废制冷剂	1.35	1	0.75	3.1	
12		废动力蓄电池	/	/	700	700	
1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	6.75	2	3	11.75	危险废物
1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汽油、机油; 废油泥等)	22.5	20	7.5	50	
15		含汞废物 (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汽车前后灯等)	2.25	0.5	1.25	4	
16		废铅蓄电池	33.75	11	0	44.75	
17		石棉废物 (刹车片)	9	2	5	16	
18		废电容器	14.85	10	12.5	37.35	
19		废电路板及元器件	9	5	10	24	
20	废尾气催化剂	2.7	1	/	3.7		
21	废滤清器	13.5	5	7.5	26		
22	废液化气罐	8.1	/	/	8.1		

合计	6574.5	5211	3925	15710.5	/
----	--------	------	------	---------	---

**表2-5 改建前后报废车拆解重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建前拆解重量 (t/a)	改建后拆解重量 (t/a)	变化情况 (t/a)	备注
拆解数量 (辆/a)		8000	8000	0	/
1	废钢铁	10110	9785	-325	作为产品外售
2	有色金属 (含铜、铝等部件)	617.5	561.25	-56.25	
3	玻璃	415	352.5	-62.5	
4	橡胶	892.5	823.75	-68.75	
5	塑料	820	915	95	
6	燃料罐 (油箱)	110	85	-25	
7	废电线电缆	81	81	0	
8	废安全气囊 (引爆后)	4	5.25	1.25	
9	可回用零部件及总成	1760	1760	0	
10	其他不可利用物	378	413	35	
11	废制冷剂	3.1	3.1	0	
12	废动力蓄电池	0	700	700	
1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	12.5	11.75	-0.75	危险废物
1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汽油、机油; 废油泥等)	55	50	-5	
15	含汞废物 (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汽车前后灯等)	4	4	0	
16	废铅蓄电池	63.5	44.75	-18.75	
17	石棉废物 (刹车片)	16	16	0	
18	废电容器	33.1	37.35	4.25	
19	废电路板及元器件	19	24	5	
20	废尾气催化剂	5.2	3.7	-1.5	
21	废滤清器	26	26	0	

22		废液化气罐	12.6	8.1	-4.5	
合计			15438	15710.5	272.5	

#### 4、产品方案

项目改建后产品方案见表 2-6。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及《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拆解后得到的“五大总成”中，符合再制造条件的，可依法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循环利用；不符合再制造条件的，则应作为废金属交由冶炼或破碎企业处理。

本项目依据上述规定，将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定期销售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再制造企业；对于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总成以及其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拆解产物，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或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合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根据上述各类车型车辆拆解明细进行归类整理，确定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7 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t/a	来源、成分	去向
废钢铁	9785	高强度钢主要产生于车门、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厢纵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不锈钢主要产生于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铁主要是含碳量2.11%~6.69%的碳铁合金。	外售给金属回收企业
有色金属（含铜、铝等部件）	561.25	铝：主要产生于保险杆、发动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车轮轮辐、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声罩、防爆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	分类外售给金属回收企业
		铜：主要产生于散热器、分水管、滤清器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普通黄铜。	
		镁：主要产生于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器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目前用量较小，由于镁合金的使用能减轻车身重量，因此该类材料今后会逐渐增多。	
		钛：主要产生于发动机连杆、发动机气门、气门座圈、排气系统零部件、悬架弹簧、扭力簧、气门弹簧、车轮、车身外板等，用量较小。	
玻璃	352.5	主要产生于车灯、反射镜及车窗。	外售给废玻璃回收企业

橡胶	823.75	主要产生于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	外售给回收企业
塑料 (含油箱)	1000	主要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ABS; 保险杠、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PP; 挡板、油箱盖的PBT; 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PA; 产生于轮罩的PPO; 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前的PC; 仪表板、轮罩、挡板的PVC; 产生于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挡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的RIM-PU; 发动机罩、行李箱盖、顶盖的FRP。另外, 散热器的水室和燃油箱也是由塑料制成的。	
废电线电缆	81	主要有运载驱动执行元件(作动器)电力的电力线和传递传感器输入指令的信号线等。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5.25	尼龙料, 安全气囊内含有叠氮酸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等物质, 废安全气囊通过气囊引爆装置引爆, 引爆后产生的物质主要是氮气、水,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可回收利用。	
可回用零部件及总成	1760	车轴、气门、曲轴等。	

## 5、主要设备

5.1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2-8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改建前数量 (台/套)	改建后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一、传统燃料机动车预处理设备					
升降平台	/	1	1	0	
戳孔放油机	CHK-00	1	1	0	
气动接油机	RVD-2085	1	1	0	抽油液
油液储存容器	1000L	4	4	0	油液贮存
制冷剂回收 储存装置	/	1	1	0	制冷剂抽取回收, 含大容量废制冷剂 储存钢瓶3个
安全气囊引 爆装置	/	1	1	0	
轮胎拆卸设 备	/	1	1	0	
二、机动车拆解设备					
汽车升降翻 转平台	/	1	1	0	
发动机吊车	/	1	1	0	
扒胎机	/	1	1	0	

气割设备	/	1	1	0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0	
气动扳手	/	1	1	0	拆解
手动工具	/	3	3	0	拆解
三、新能源汽车拆解设备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10-600V	0	1	1	/
绝缘测试仪	/	0	1	1	/
万用表	/	0	1	1	/
断电阀	/	0	1	1	/
保险器	/	0	1	1	/
止锁杆	/	0	1	1	/
漏电诊断仪	/	0	1	1	/
温度探测仪	/	0	1	1	红外线测温仪
高压绝缘棒	/	0	1	1	拉闸杆
绝缘工具	套装 40 件	0	1	1	/
绝缘救援钩	/	0	1	1	/
危险警示标志	10 块	0	1	1	/
举升机	/	0	1	1	
动力电池升降车	/	0	1	1	电动
动力电池吊具	/	0	1	1	/
动力电池周转车	1800*1400	0	2	2	/
绝缘气动工具(扳手)	/	0	1	1	/
手动工具	/	0	1	1	绝缘剪 24 寸 5000V
绝缘护具		0	1	1	
防静电款冷媒回收机	/	0	1	钢瓶1个	含专用冷媒剂储存
新能源专用绝缘防护用具柜	/	0	1	1	新能源专用静电喷漆,专用冷拔钢锻造,高强度钢化玻璃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	0	1	1	新能源汽车油液抽排专用
油液储存容器	1000L	0	1	1	新能源油液抽排机专用,防静电绝缘处理
四、公用设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1	1	0	
有机废气处	/	1	1	0	

理设施					
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	/	1	1	0	
地磅	100 吨	1	1	0	车辆称重
叉车	10t	1	1	0	小车周转
全区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1	1	0	全厂监控
空气压缩机	螺杆	1	1	0	整站提供气源

## 5.2 匹配性分析

### （一）拆解产能匹配性

改建后全厂总拆解规模保持8000 辆/年，其中：传统燃料机动车：5500 辆/年（小型车4500辆+大中型车1000辆）；新能源汽车2500 辆/年；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日均拆解约26.7辆。

### （二）预处理能力匹配性

#### （1）预处理能力匹配性

油液抽取：气动接油机、戳孔放油机各1台，单台日处理能力可达20~30辆，满足日均27辆需求。

（2）制冷剂回收：1台制冷剂回收装置，单台日处理能力约20~30辆，满足需求。

（3）安全气囊引爆：1 台引爆装置，可批量处理，无瓶颈。

（4）电池拆卸（新增）：配置绝缘工具+吊具+升降车，日均9辆，满足2500 辆/年需求。

### （三）拆解能力匹配性

升降/翻转平台、发动机吊车、扒胎机、等离子切割机、气动扳手等成套配置；机械化拆解效率日均25 - 30 辆；人工精细拆解配合设备可完成日均27辆拆解量；新能源车新增举升机、绝缘气动工具、动力电池周转车2 台，适配 2500 辆/年拆解节奏。

拆解工位：设有传统燃料拆解区、新能源拆解区、精细拆解区，可并行作业。

切割设备：1 台等离子切割机 + 1 台气割设备，可满足大部件切割需求，切割粉尘产生量仅 0.0041 t/a，切割量不大，设备能力充足。

起重与搬运：1 台发动机吊车、1台叉车、1台地磅，可满足物料搬运与称重要求。

#### （四）新能源汽车拆解能力匹配性

动力电池拆卸配备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绝缘工具、动力电池吊具、升降车等，可满足 2500 辆/年的新能源车拆解需求；绝缘作业设置专用绝缘工位、绝缘防护用具、绝缘检测设备，满足安全操作要求。

#### （五）环保设施匹配性

废气处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同时处理2个工位，适配连续作业。切割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满足切割粉尘收集需求。废水处理：初期雨水池100 m<sup>3</sup>，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满足需求。

从设备类型、数量、处理能力、作业班制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拆解设备配置与8000 辆/年（含2500 辆新能源汽车）的拆解产能相匹配，关键工序（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动力电池拆卸、切割）均无设备瓶颈，环保设施配套齐全，能够满足改建后的生产需求。

#### （六）拆解车间分区面积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拆解规模保持8000辆/年不变，其中传统燃料机动车5500 辆（小型车4500辆、大中型车1000辆），新能源汽车2500辆。拆解车间总占地面积为10414 m<sup>2</sup>（包含作业及贮存区），占全厂经营面积11445 m<sup>2</sup>的91%，远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关于“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的要求。各功能分区面积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 1. 预拆解区（40 m<sup>2</sup>）

预拆解区是所有车辆拆解前的必经工序，包含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安全气囊拆除/引爆、蓄电池拆卸等。该工位采用“单车单工位”作业模式，单车预处理耗时约20-30分钟。

日处理能力：按单班8小时计，单个工位日处理能力约27辆。

需求匹配：日均拆解总量约27辆（8000辆/300天），该面积可满足预处理需求。

##### 2. 传统燃料小型汽车拆解区（48 m<sup>2</sup>）

该区负责4500辆/年传统小型汽车的总成及零部件拆解。采用“流水线+定点拆解”模式，单车拆解耗时约40-60分钟。

工位配置：可同时容纳2-3辆小型车进行拆解作业。

日处理能力：按2个工位、单班作业测算，日处理能力约16-24辆，年处理能力可达4800-7200辆。

需求匹配：年拆解量4500辆，产能余量充足。

### 3. 新能源汽车拆解区（48 m<sup>2</sup>）

该区独立设置，负责2500辆/年新能源车的拆解。动力电池拆卸需使用绝缘工具、升降车等，且对作业空间和绝缘安全有更高要求。

工位配置：可同时容纳2辆新能源车进行拆解作业。

日处理能力：单车拆解耗时约60-80分钟（含电池安全评估、放电、拆卸等），2个工位日处理能力约12-16辆。

需求匹配：年拆解量2500辆，日均8.3辆，完全满足。

### 4. 大中型车拆解区（67 m<sup>2</sup>）

该区负责1000辆/年大中型客车、货车的拆解。大车体积大、部件重，需更大作业空间和起重设备。

工位配置：可同时容纳1-2辆大中型车。

日处理能力：单车拆解耗时约2-3小时，单工位日处理约3-4辆。

需求匹配：年拆解量1000辆，日均3.3辆，满足需求。

### 5. 精细拆解区（72 m<sup>2</sup>）

用于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等含油部件的深度拆解。该区域地面设置地槽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残余油液。

工艺衔接：预处理及主拆解区拆卸的含油部件集中在此处理，避免油污扩散。

处理能力：精细拆解为半连续作业，单台发动机拆解耗时约20-30分钟，多工位并行，处理能力与主拆解区匹配良好。

### 6. 切割区（36 m<sup>2</sup>）

用于对车架、横拉杆等难以直接拆解的大部件进行等离子切割。

作业特点：切割作业不连续，仅针对特定部件。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满足环保要求。

处理能力：单日切割量较小（切割粉尘产生量仅0.0041 t/a），完全满足产能需求。

7. 贮存区（发动机暂存区270 m<sup>2</sup>、产品存放区540 m<sup>2</sup>、一般固废间100 m<sup>2</sup>、危废间75 m<sup>2</sup>）

发动机/总成暂存区：容积充足，可暂存2-3天拆解量，满足周转需求。

产品存放区：废钢铁等大宗产品定期外售（约每周1-2次），面积满足堆放要求。

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贮存，危废间设置导流槽、收集池、防渗措施，满足GB18597及HJ348要求。危废定期（如每月）委托处置，暂存能力充足。

综上所述，本项目拆解车间分区面积与8000辆/年（含2500辆新能源车）的拆解产能相匹配，功能布局合理，能够满足改建后的生产需求及环保规范要求。

####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9。

**表2-9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改建前年用量	改建后年用量	变化量
1	报废燃油汽车	小型	1.46t/辆	辆/a	7000	4500	-2500
2		大中型	5.21t/辆	辆/a	1000	1000	0
4	报废新能源汽车		1.57t/辆	辆/a	0	2500	+2500
5	乙炔		钢瓶装	t/a	0.1	0.1	0
6	液氧		钢瓶装	t/a	0.25	0.25	0
7	新鲜水		/	m <sup>3</sup> /a	375	375	0
8	电		/	万kW h/a	9.04	9.04	0

**表2-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汽油	无色到浅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70~0.80；闪点：-50℃；爆炸极限：1.4~7.6%。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低毒，急性毒性：LD5067000mg/kg（小鼠经口）

柴油	稍有粘性的浅黄至棕黄色液体，是由烷烃、芳烃、烯烃组成的混合物；熔点：-35~20℃、沸点：280~370℃（约）、相对密度：0.57~0.9；稳定性：稳定；聚合危险：不会出现；禁忌物：强氧化剂。易燃闪点：-35#和-50#轻柴油 > 45℃、-20#轻柴油 > 60℃、其他 > 65℃；自然温度高：257℃。遇明火、高热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机油	油性液体，淡黄色至褐色。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的作用。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痛、头晕、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遇明火、高热可燃。
冷媒剂	目前汽车90%以上车型的冷媒剂主要成分是R134a（1,1,1,2-四氟乙烷）。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沸点约为-26.3℃，临界温度为101.1℃，临界压力约为4060kPa。该物质对臭氧层无破坏作用（ODP值为0），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除镁及镁合金外，对其他金属无腐蚀性。它难溶于水，但能与多种有机溶剂互溶。R134a属于不可燃气体，受高热分解后会放出有毒的氟化物气体；其毒性较低，大鼠经口半数致死剂量（LD50）大于1000mg/kg。
乙炔	乙炔在常温下为无色无味的气体，工业品因含有杂质而常带有大蒜气味。其沸点为-84℃（升华），熔点为-81.8℃（119kPa），临界温度为35.2℃，临界压力为6.19MPa。该物质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乙醇、苯等有机溶剂。乙炔化学性质活泼，能发生加成和聚合反应，在氧气中燃烧可产生3500℃以上的高温。它属于极易燃烧爆炸的气体，闪点为-17.8℃，自燃点305℃，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为2.3%-72.3%（vol）。与铜、银、汞等金属或其盐类长期接触会生成爆炸性乙炔化合物，极具危险性。乙炔本身具有弱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导致单纯性窒息。
液氧	液态氧是氧气在液化状态时的形态，液氧为浅蓝色液体，具有强顺磁性。氧本身不燃烧，但能助燃，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元素之一，与易燃物（如氢、乙炔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能与多种元素化合发出光和热。当氧与优质接触则发生反应热，此热蓄积到一定程度时会自燃；当空气中氧的浓度增加时，火焰的温度和火焰长度增加，可燃物的着火温度下降。液氧易被衣物、木材、纸张等吸收，见火即燃；液氧和有机物及其他易燃物质共存时，特别是高压条件下，也具有爆炸的危险性

改建完成后全厂物料平衡一览表如下：

**表2-11 改建后全厂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输出		
项目	数量（t/a）	项目	数量（t/a）	备注
报废小型车	6574.5	废钢铁	9785	外售综合利用
报废大中型车辆 辆	5211	有色金属（含 铜、铝等部件）	561.25	
报废新能源汽车	3925	玻璃	352.5	
/	/	橡胶	823.75	
		塑料	915	
		燃料罐（油箱）	85	
		废电线电缆	81	
		废安全气囊（引 爆后）	5.25	

		可回用零部件及总成	1760		
		其他不可利用物	413	废动力蓄电池送合法单位综合利用处置；废制冷剂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其他不可利用物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理。	
		废制冷剂	3.1		
		废动力蓄电池	700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	11.75	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汽油、机油；废油泥等）	50		
		含汞废物（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汽车前后灯等）	4		
		废铅蓄电池	44.75		
		石棉废物（刹车片）	16		
		废电容器	37.35		
		废电路板及元器件	24		
		废尾气催化剂	3.7		
		废滤清器	26		
		废液化气罐	8.1		
	合计	/	15710.5		/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报废汽车进厂后不清洗，登记后进入贮存场所贮存。拆解后物料不进行水清洗，不产生机械清洗废水。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泄漏，若发生漏液现象，拆解平台设有油液收集槽收集漏液，并配合吸油毡、

抹布吸附泄漏物，不使用水冲洗地面，故项目不需要地面水冲洗。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不新增用水量和生活污水量。现有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生活用水量为375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m<sup>3</sup>/d（300m<sup>3</sup>/a）。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是指一次降雨过程中前15min降水量。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露天停车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根据项目组成，项目拆解车间、各类仓库均为封闭厂房，露天面积为停车区，停车区用地面积6670m<sup>2</sup>，拆解车间及仓库等建筑物顶部雨水经集水沟和下水管收集后直接连至厂区外雨水管网，厂区裸露地面（露天停车场6670m<sup>2</sup>、运输道路300m<sup>2</sup>）雨水经集水沟收集前15分钟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收集暂存后，经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用于厂内地面洒水降尘。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报废汽车贮存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于集水池，厂区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其中，Q—暴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0.6；

F—汇水面积，公顷；

q—暴雨量，L/s·公顷，采用信阳市地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计算：

$$q = \frac{2058P^{0.341}}{(t + 11.9)^{0.723}}$$

其中：P—重现期（年），取1；

t—初期雨水时间（分钟），取15；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190.4L/s·公顷，项目报废汽车贮存场地硬化面积6670m<sup>2</sup>，

运输道路300m<sup>2</sup>，因此汇水面积取6670+300=6970m<sup>2</sup>（0.697公顷），经计算一次收集到的初期雨水量约为79 m<sup>3</sup>，根据信阳气象降雨次数，取年暴雨次数10次，则年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790 m<sup>3</sup>。

项目初期雨水一次收集量为79m<sup>3</sup>，要求项目设置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100m<sup>3</sup>（变化系数取1.3），用于收集项目初期雨水。根据《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及相关行业经验，初期雨水中COD、SS和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250mg/L、500mg/L、10mg/L。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切换阀，前15min污染雨水进入100m<sup>3</sup>收集池，处理后回用；后期清净雨水直接外排市政雨水管网。

建议项目初期雨水集水池收集后，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池+沉淀池+深度过滤装置对初期雨水进行预处理，该组合工艺可有效去除雨水中的悬浮物、浮油及部分有机物。经处理后，雨水中COD浓度可降至150mg/L以下、SS浓度可降至150mg/L以下、石油类浓度可降至2mg/L以下，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处理后的废水洒水不外排。

项目现有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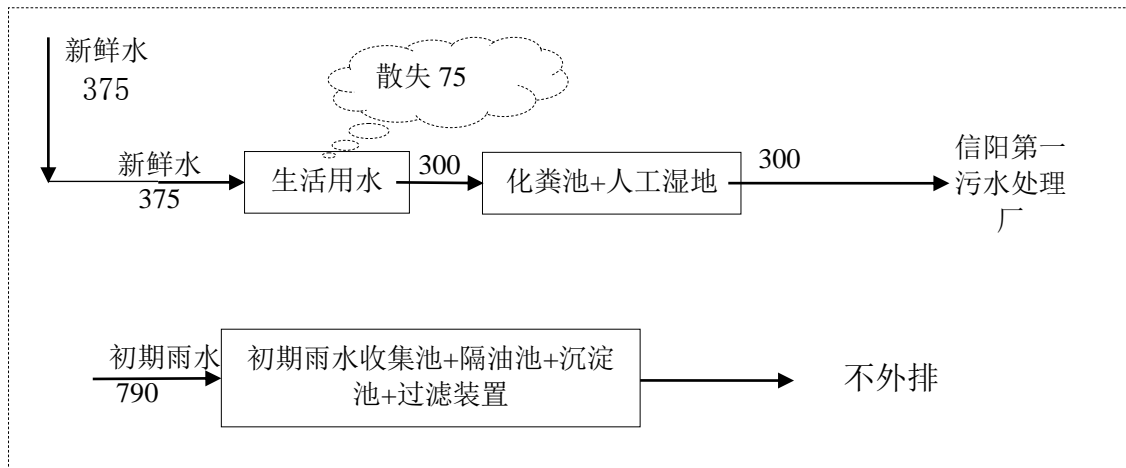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用电量约为 3 万度。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工人，现有项目职工定员为25 人；采用单白班一班工作制，每

班 8h，年工作时间 30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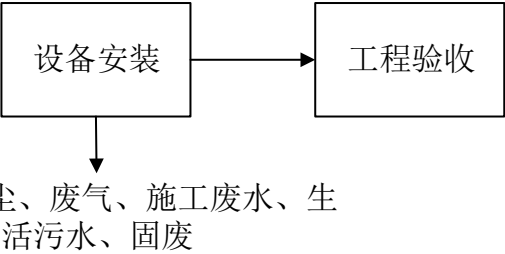
### 9、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 （2）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 （3）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 （4）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 （5）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 （6）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 （7）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 （8）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 （9）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 （10）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HJ1186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 （11）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本项目为新增新能源车辆拆解工艺，改建后年拆解规模保持8000辆不变。项目依托现有场地，原项目主要建筑物包含1栋密闭车间，包含车辆预拆解区、拆解区，产品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管理办公区等。还有 1 处露天大中型车辆停放区。贮存区、生产区和办公区进行了明确的分区，互不干扰，便于管理。其中，预拆解区设集油地槽和拆解区采取防渗措施。

另外，厂区内露天停车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沟、截留阀、初期

	<p>雨水池等），引入厂内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另外，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渗。项目建设满足上述条款要求。</p> <p>根据信阳市主导风向（通常为东北风或夏季偏南风），拆解车间工位不处于办公区上风向，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厂内人员影响较小。</p> <p>因此，项目建设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平面布置要求，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6。</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实施，主要涉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和因子为项目改建产生的施工废水，噪声、扬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固废等。</p> <p>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2-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gt; B[工程验收]     A --&gt; C[噪声、扬尘、废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固废] </pre> </div> <p><b>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2、运营期工艺流程</b></p> <p><b>2.1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本次改建新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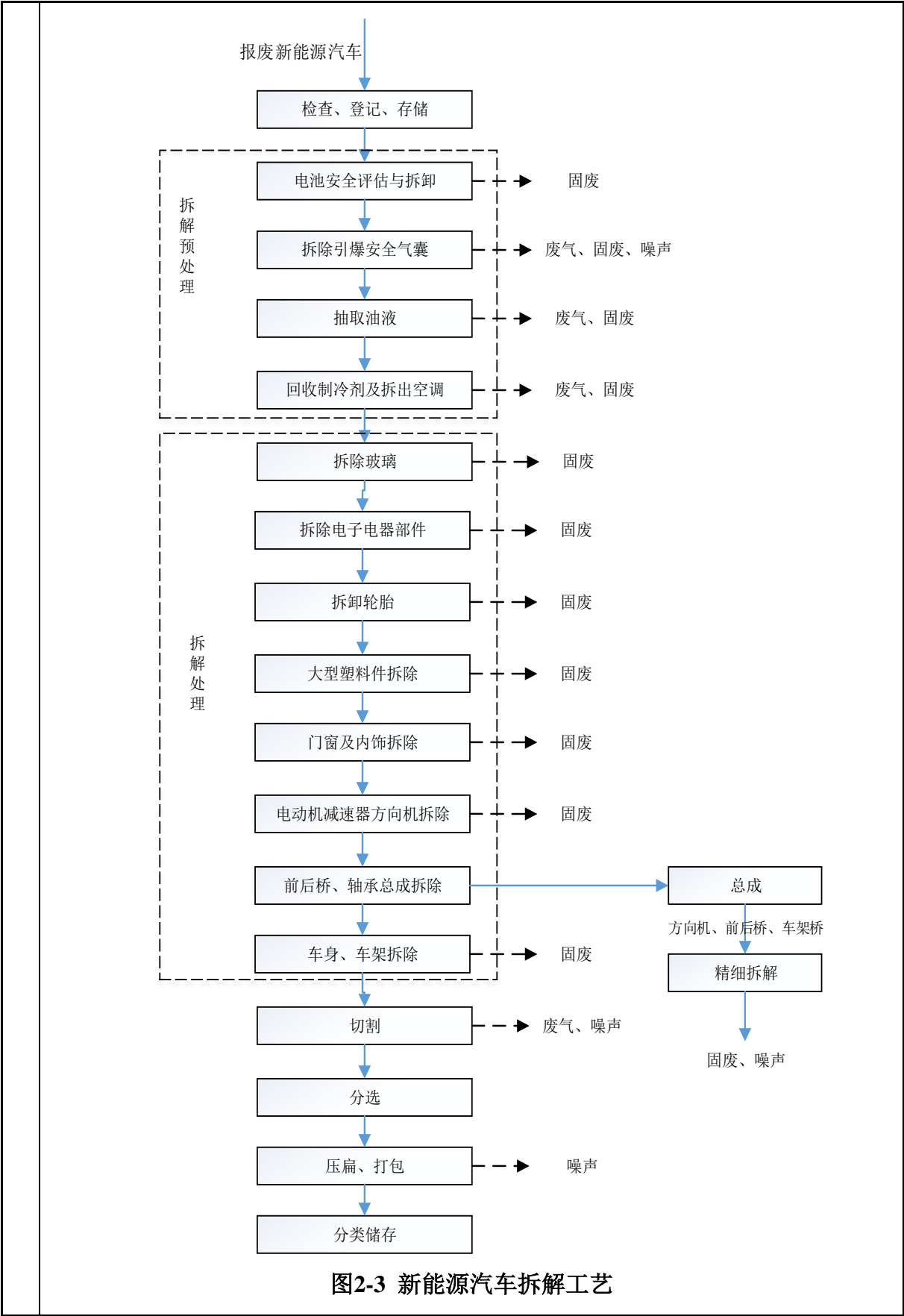


图2-3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

### 工艺流程简介：

电动汽车的详细拆解与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稍有不同，首先拆除动力蓄电池以及电池组采用液冷方式的冷却液，再拆除电线电缆及驱动电机，剩余部分拆解工艺流程与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相同。

####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机动车各部位，主要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②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③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 (2) 存储

经检查后的报废电动汽车在报废机动车堆放区进行暂存，与其他报废机动车分开分区储存，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且单层存放，一般会在1个星期内进行拆解。

#### (3) 拆解预处理

废电动汽车拆解在电动汽车拆解区进行，车间地面采用绝缘处理。预处理过程如下：

##### ①拆除电池

新能源电动汽车是以电源为动力，动力电池是汽车主要部件之一，部分新能源汽车还含有备用蓄电池作为低压控制系统的启动电源。动力电池大多为锂电池，备用蓄电池大多为铅蓄电池。

专业技术人员穿戴绝缘防护用具，在绝缘车间，先用电池安全评估设备对电池进行安全评估，再使用高压绝缘棒、动力电池吊具、动力电池升降车等设备对电池、电容器进行拆卸。

②拆除及引爆安全气囊：引爆步骤同燃油汽车。

##### ③抽取油液

新能源汽车中的油液主要有刹车油（制动液）、助力转向油、减速器油、

防冻冷却液、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玻璃水）等。

采用防静电废油液抽排系统分别抽取刹车油（制动液）、助力转向油、减速器油、防冻冷却液、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玻璃水）到对应的容器中。

#### ④回收空调制冷剂及拆除空调

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的回收和小型燃油机动车一样，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用专用制冷剂回收机进行真空回收，回收过程制冷剂不会溢出。空调采用绝缘手动工具人工拆除。

### （4）拆解作业

#### ①拆除玻璃

利用手工工具、玻璃切割装置在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区拆除玻璃，没有破损的玻璃应整体拆除。

#### ②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利用手工工具在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区拆解工位将仪表盘、音响、车载电话、电子导航设备、倒车雷达、喇叭、消声器、电线电缆、电路板、含汞开关等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分类收集，分类置于专用容器内贮存。

#### ③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采用举升机、气动扳手、气动螺丝刀、手工工具、扒胎机等在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区拆解工位将车轮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没有破损的轮胎应整体拆卸。

#### ④拆除大型塑料件

采用手工工具在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区拆解工位将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如保险杠、车盖、散热器罩、导流板、装饰盖等从报废机动车上手工拆除，分类储存。

#### ⑤手工拆除车门、内饰、座椅等装备

利用手工工具在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区拆解工位将车门、安全带及内饰件、座椅等装备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完好可回用的零部件单独储存整体外售，已损坏的零部件将进一步拆解，分不同材料进行处理。

#### ⑥拆除电机、减速器、方向机等总成及其他零部件

利用手工工具在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区拆解工位将电机、减速器、方向机等

零部件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拆除过程若有油液滴漏则用抹布进行擦拭。拆除的总成部件若不具有再制造条件的方向机将进一步拆解，电机、减速器等零部件完好可直接利用则整体外售，若不能直接利用则进一步拆解，含油部件不在工位进一步拆解，将在后续精拆区域进行拆解。

#### ⑦拆除前后桥、轴承等

利用手工工具、气动扳手、气动螺丝刀等工具在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区拆解工位将前后桥、轴承、减震器等总成或设备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拆除过程若有油液滴漏则用抹布进行擦拭，拆除后报废机动车仅剩车架、车身。拆卸下来的前后桥若不具有再制造条件的部件将进一步拆解，拆卸下来的轴承、减震器等若完好无损坏可直接外售，若已损坏需进一步拆解，含油部件需在精拆区域进行拆解，不在拆解工位进行。

#### (5) 机械拆解车身车架

已经拆卸完各种总成、零部件等设备的报废机动车仅剩车身、车架，车身、车架的拆解和小型燃油机动车一样，在综合拆解区采用液压剪剪切为小块。

#### (6) 精细拆解

精细拆解过程均在精细拆解区完成。精细拆解区设有精细拆解平台，地面开槽且进行防渗处理，总成部件或其他含有部件拆解过程中若有油液泄漏，由精细拆解平台、地槽进行收集，总成及其他含油部件精细拆解过程统一在精细拆解区进行，防止油液泄漏到车间其他区域和外环境。

#### ①方向机精细拆解

方向机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后，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方向机交由有能力的再制造企业回收再制造，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方向机在综合拆解区精拆区进行进一步拆解。精拆区设有地槽，可收集拆解过程滴漏的残余油液，零部件上沾染的油液用抹布进行擦拭。

#### ②前后桥精细拆解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前后桥交由有能力的再制造企业回收再制造，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在综合拆解区精拆区进行更细的精细拆解，精拆区设有地槽，可收集拆解过程滴漏的残余油液，零部件上沾染的油液用抹布进行擦拭。

③其他含油部件精拆

不能直接回用的其他含油部件，进一步拆解均需在综合拆解区精拆区进行拆解，部件上残留无法滴干的油液用抹布进行擦拭。

(7) 切割

轴承、横直拉杆，以及减压器、方向机外壳等，用剪切或直接压块打包的，采用等离子切割机（使用气体：丙烷、液氧）在综合拆解区进行切割，若减压器、方向机等部件壁上有残留的油液，则用抹布擦拭干净。

(8) 分选

切割为小块的物料，分选出有色金属。

(9) 压扁打包

报废机动车绝大部分材质为钢铁，拆解后会有很多钢材，通过压扁机压扁打包成块。

(10) 分类储存

将各类拆解后的物料分类储存，其中废油必须分类单独储存于危废间的隔间内，制冷剂置于专用钢瓶中进行储存，蓄电池需单独储存等，存放油液、电池等危废间需满足防渗漏和其他相关要求。物料的进出需做好台账记录。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2-12。

表2-12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统一经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依托众泰厂区现有 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十四路市政管网
废气	油液、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废动力蓄电池破损挥发	氟化物、电解液挥发物（少量）	破损电池专用防爆密闭容器存放，贮存区设微负压通风系统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少量）	暂存间微负压通风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噪声	设备噪声	LAeq	减振、隔声、消声
	固废	汽车拆解	五大总成（可再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
钢铁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有色金属				
塑料				
橡胶				
玻璃			交给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车载电子零部件				
废安全气囊				
海绵及坐骑材料				
内饰材料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废电线电缆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			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可再生利用）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空调制冷剂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铅酸蓄电池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破损电池单独采用耐酸防腐密闭容器存放，容器下方设托盘，确保电解液不落地。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矿物油废物				
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				
含汞光源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废电容器及废开关				
废油类滤清器				
石棉废物				
浮油、污泥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尘、废布袋	收尘定期交售给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直接带走处置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	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河南圣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19年在信阳市高新区工十四路与工九路交叉口北，租赁信阳众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地，建设年拆解8000台报废车项目。</p> <p>1、企业现有工程履行环评及竣工验收情况</p> <p>该项目环评于2018年2月取得信阳市环境保护局以信环审〔2018〕5号”的批复文件（附件5）；并于2019年9月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附件6）。</p> <p>2、企业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p> <p>根据调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500076812902G001U（具体见附件7）。</p> <p>3、企业现有工程情况</p> <p>（1）现有工程生产规模</p> <p>原有工程租用场地占地面积为11445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内设废旧汽车堆放区、拆解区、各产品堆放区，管理区等。设计年拆解传统燃油小型汽车7000辆，大中型汽车1000辆。</p> <p>（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p> <p>本项目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进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报废机动车进厂检查登记暂存、拆解、分类储存、金属件切割打包等。</p> <p>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1）车辆进厂检查和登记</p>		

①报废机动车通过拖车运至厂区报废机动车存放区，进厂后，人工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变速器/箱、差速器、油箱等含油液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特别是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发现有废油液泄漏，立即采用专用胶带对泄漏液体部位进行封堵。

②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填写，主要包括车主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③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 （2）暂存

经检查登记后的报废机动车在报废机动车停放区进行暂存，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一般会在1个星期内进行拆解，报废机动车停放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

报废汽车优先贮存于厂房内，如厂房内不满足贮存要求，部分密封性较好的报废汽车可存放于厂区院内露天停放区，并优先拆解露天停放车辆。

## （3）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汽车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根据要求，蓄电池、液化气罐、安全气囊、各种废液、汽车空调制冷剂等都应在这一步恰当地拆除或收集。拆解预处理应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废液，废液收集到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开存储。报废汽车预处理按照以下固定顺序进行拆解：

### ①拆除蓄电池

一般机动车都有蓄电池，作为启动和点火系统的电源，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是启动型铅酸蓄电池，分传统铅酸蓄电池和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拆除蓄电池前，先

关闭电器总开关，再拆除蓄电池，拆除后的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整个直接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拆除液化气罐

工人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液化气罐整个拆除，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 ③拆除及引爆安全气囊

需在蓄电池断开后3分钟，待控制单元内电容完全放电，且操作人员手或身体部位与车身充分接触，以消除静电后，才能开始拆卸或引爆安全气囊。考虑拆卸安全气囊过程中若安全气囊被引爆产生的冲击力很大，很容易伤及操作人员，优先选择在机动车上引爆安全气囊。若车辆状况较差，安全气囊无法在车上进行引爆，则由专业技术人员将安全气囊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再引爆。

在车内引爆时，使用安全气囊引爆器进行远距离遥控引爆，并用帆布防玻璃飞溅罩罩住前挡风玻璃，气囊引爆可能会产生玻璃碎片，引爆时操作人员距离引爆处6m以上遥控引爆；需拆除后再引爆时，将气囊拆除后置于专门的安全气囊引爆箱内进行引爆，气囊垫面朝下，锁好箱门，锁上两道保险，安全气囊引爆箱设有围栏及标识，操作人员距离引爆箱6m以上遥控引爆。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原理如下：

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叠氮化钠分解释放氮气和金属钠，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和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硅酸钾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引爆后的物资属于一般固废。

#### ④拆除电容器和尾气净化装置

采用简易拆解工具、大力剪等进行电容器和尾气净化装置的拆除。拆解后的电容器和尾气净化装置整个送至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 ⑤抽取油液

燃油汽车中涉及的油液主要包括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润滑油、刹车油（制动液）、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等。在拆解过程中，采用气动抽油机分别抽取上述各类废油液，并将其分类储存于专用的密闭容器中。各类废油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关要求，报废汽车所产生的各类废液需通过专用工具分类收集，并分类存放

于相应的密闭容器内，主要区分为废水性液体和废油性液体。所有容器均须张贴标签，明确标识内容物，以确保后续处理的规范性与可追溯性。

#### ⑥拆除油液滤清器

手工拆解油液滤清器，部分旋钮已坏可辅助简易拆解工具进行拆除。

#### ⑦回收空调制冷剂及拆除空调

空调制冷剂的回收必须使用专用制冷剂回收机，并由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回收过程中，应分类存放于专用密闭钢瓶中。操作时，首先通过专用连接管路将回收机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连接，另一端的管路则接入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完成后，应先打开排气阀，再启动回收机，最后打开进气阀，以防止启动瞬间因进气阀开启过早导致制冷剂逸出。回收进程可通过回收机上的低压压力表进行监测。当表压显示低于-0.04 MPa时，表明车载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已基本回收完毕。回收机内置集成称重装置，可实时监测存储容量，便于及时更换钢瓶。装满后的钢瓶直接入库储存，不再从中抽出制冷剂。关闭回收机时，应先关闭进气阀，然后将回收机旋钮调至自清模式。自清结束后，依次关闭排气阀、切断电源，最后拆除连接软管。通过上述真空回收流程，可确保制冷剂无溢出。空调系统的拆解则采用专用简易工具，由人工完成。

#### (4) 拆解作业

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完毕后，进入拆解阶段。在拆解过程中，仅根据拆除零部件的需要对车体进行剪断，不进行破碎处理。

#### ①拆下油箱

在拆解工位，使用简易拆解工具手工将油箱从报废机动车上拆下。由于油箱内的燃油已在油液抽取环节排空，若存在少量残余油液，则用抹布擦拭干净。

#### ②拆除玻璃

利用简易拆解工具、玻璃切割装置拆除玻璃，没有破损的玻璃应整体拆除。

#### ③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在拆解工位上，使用简易拆解工具、举升机等设备，将仪表盘、音响、车载电话、电子导航设备、倒车雷达、喇叭、消声器、电动机、电线电缆、电路板、含汞开关等零部件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拆解后的零部件经分类收集后，存放于专用容器中。其中，功能完好、可继续利用的零部件单独存放，整体外售；已损

坏的零部件则进入后续拆解环节。

#### ④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采用托举机、气动扳手、简易拆解工具等在拆解工位将车轮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没有破损的轮胎应整体拆卸。

#### ⑤拆除大型塑料件

采用简易拆解工具在拆解工位将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如保险杠、车盖、散热器罩、导流板、装饰盖等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分类储存。

#### ⑥拆除车门、内饰、座椅等装备

利用简易拆解工具在拆解工位将车门、安全带及内饰件、座椅等装备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已损坏的零部件将进一步拆解，分不同材料进行处理。

#### ⑦拆除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总成及其他零部件

在拆解过程中，使用简易拆解工具及大力剪等设备，将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零部件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如遇油液滴漏，及时用抹布擦拭清理。拆除后的总成部件中，若不具备再制造条件，将作进一步拆解处理。其中，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含油部件不在拆解工位继续解体，而是转移至后续精拆区域集中拆解。

#### ⑧拆除前后桥、轴承等

在拆解过程中，使用简易拆解工具、大力剪等设备将前后桥、轴承、减震器等总成或部件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拆卸时若发生油液滴漏，及时用抹布擦拭清理。拆除完毕后，车辆仅剩车架和车身。对于拆卸下来的部件，按以下方式分类处理：前后桥如不具备再制造条件，将作进一步拆解；轴承、减震器等若完好无损，可直接外售；若已损坏，则需进一步拆解。所有含油部件均需转移至精拆区域进行拆解，不在拆解工位处理。

#### ⑨切割

拆解过程中，部分部件需进行切割，如轴承、横直拉杆等，用切割设备进行切割拆解。

#### ⑩机械拆解车身车架

完成总成及零部件拆卸后，报废机动车仅剩车身与车架。其中，大多数小型机动车为承载式车身，无刚性车架；少数为非承载式车身，保留有刚性车架。随

后，采用液压剪将车身和车架剪切成小块。

#### (5) 精细拆解

项目设有精细拆解区，主要用于对发动机、变速箱等五大总成中的含油部件，以及方向机、前后桥等含油部件进行精细拆解。其中，车架总成直接剪切处理，不进行拆解，一般也不再制造。

精细拆解区配备专用拆解平台，地面开槽并作防渗处理。拆解过程中如发生油液泄漏，可通过平台及地槽进行有效收集，确保油液不外流至车间其他区域或外环境。所有含油部件的拆解作业统一在该区域内进行，不进行清洗，仅采用抹布擦拭清洁。

##### ①发动机精细拆解

发动机是为机动车提供动力的核心装置，被誉为机动车的心脏。作为五大总成之一，报废四轮燃油机动车均配有发动机。发动机从报废车辆上拆下后，根据其状况分类处理：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交由专业企业回收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则进入精细拆解区进行深度拆解，主要包括机体组、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进排气系统、供给系统、起动装置、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等部件的分解。精细拆解区地面铺设地槽的钢板，用于收集拆解过程中滴漏的残余油液。各零部件上沾染的油液则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以确保拆解过程的环保与规范。

##### ②变速箱精细拆解

变速箱又称变速器，是用来改变来自发动机的转速和转矩的结构，是汽车五大总成之一。变速箱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后，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变速箱交由有能力的再制造企业回收再制造，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变速箱在精拆区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手动变速箱将齿轮和轴进行拆解，自动变速箱将壳体、变速结构、电控系统、液压控制系统等分别拆解。精拆区开有地槽，可收集变速箱拆解过程滴漏的残余油液，变速箱零部件上沾染的油液用抹布进行擦拭。

##### ③前后桥精细拆解

前后桥是机动车的重要部件，承载、制动、行动和转向功能，属于五大总成之一。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前后桥，交由专业企业回收再制造；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则在拆解区将传动轴、减速器、差速器等部件整体拆卸，并转移至精细拆解区进行深度分解。精拆区地面开设有地槽，可收集拆解过程中滴漏的残余油液，

零部件上沾染的油液则用抹布擦拭干净。

#### ④其他含油部件精拆

对于不能直接回用的其他含油部件，如含油轴承、齿轮、减震器等，均在精拆区进行进一步拆解。精拆区除地面进行防渗防油处理外，四周设有围堰，围堰内设置环形导油沟和集油容器，可有效收集拆解过程中滴漏的油液，防止溢流至其他区域。部件上残留、无法滴干的油液，则使用抹布擦拭干净。

#### (6) 切割

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拆解后的外壳、横拉杆等，硬度较大，不能直接进行压块打包或剪切，采用等离子切割机（使用气体：乙炔、液氧）切割，若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件壁上有未排尽的油液，则用抹布擦拭干净。

#### (7) 分选

切割为小块的物料，分选出有色金属。

#### (8) 压扁打包

报废机动车绝大部分材质为钢铁，拆解后会有很多钢材，通过压扁机压扁打包成块。

#### (9) 分类储存

将拆解后物料分类储存。其中，废燃料油、废油液必须分类单独储存于危废暂存间的隔间内，制冷剂置于专用钢瓶中进行储存，蓄电池需单独储存等，存放油液、危废的危废暂存间需满足防渗漏的要求。物料进出需做好台账记录。

#### (10) 拆解深度及其他说明

##### ①拆解深度

项目拆解的部分零部件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铅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电路板、含汞部件等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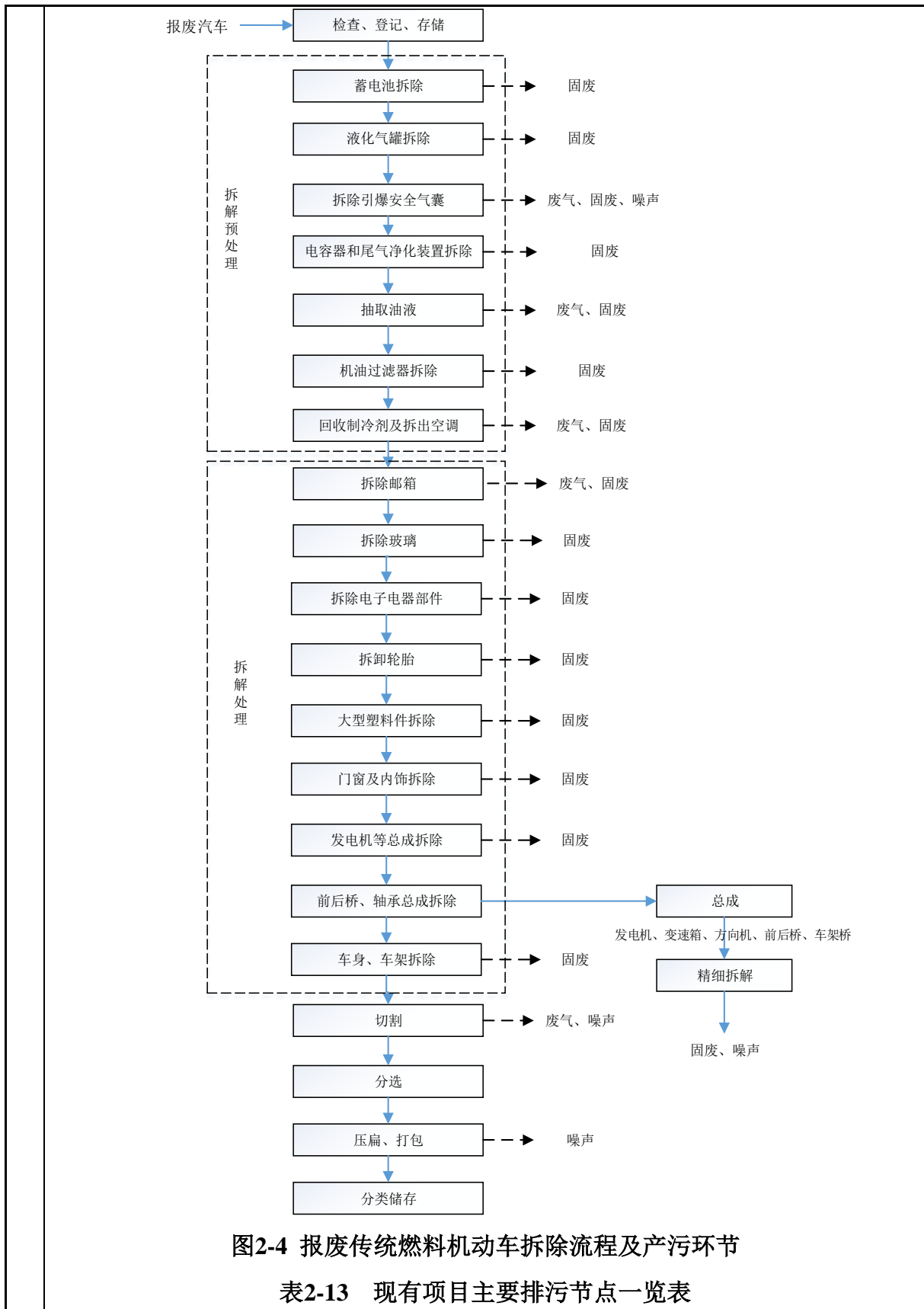
##### ②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a、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再利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b、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进行合理，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规定拆解。

c、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用于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则作为废金属交售处理。“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如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且可直接再利用的，可以出售，但须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报废传统燃料机动车拆除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3。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统一经隔油+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依托众泰厂区现有 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十四路市政管网
废气	油液、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UV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 (DA001)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密闭仓库
	拆解	颗粒物	吸尘器无组织排放
	切割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LAeq	减振、隔声、消声
固废	汽车拆解	五大总成 (可再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
		钢铁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有色金属	
		塑料	
		橡胶	交给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玻璃	
		车载电子零部件	
		废安全气囊	
		海绵及坐骑材料	
		内饰材料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废电线电缆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再生利用)	
		废铅酸蓄电池	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含矿物油废物	
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			
含汞光源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废空调制冷剂	
	废液化气罐	
	废电容器及废开关	
	废油类滤清器	
	石棉废物	
	浮油、污泥	
	收尘、废布袋	收尘定期交售给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直接带走处置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	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 废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经调查，车辆暂存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后期雨水经项目区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南侧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车间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包括食堂含油污水和洗手、洗澡等清洁污水，根据调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 m<sup>3</sup>/d，480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沿工十四路现状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4.2 废气

现有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抽取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切割废气、食堂油烟，油液和制冷剂抽取废气、食堂油烟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在拆解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1）非甲烷总烃

废旧汽车中含有少量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废油液，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需要进行抽取并分类存放。在抽取过程中，部分废

油液挥发至空气中，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入UV紫外光催化净化器进行处理以有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通风后排进入外环境。

制冷剂抽取废气，现有项目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需要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并分类存放，抽取过程中制冷剂先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抽出，再压缩为液态储存于回收罐中，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

各类废旧汽车中含有制冷剂，主要有 R12、R134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制冷剂回收装置具有高效回收效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UV紫外光催化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只有少部分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通风后排进入外环境。

**表2-14 原项目验收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进口	1	5617	17.9	0.101
	2	5705	16.8	0.0958
	3	5638	17.3	0.0975
	均值	5653	17.3	0.098
出口	1	6528	1.13	7.38×10 <sup>-3</sup>
	2	6395	1.28	8.19×10 <sup>-3</sup>
	3	6319	1.27	8.03×10 <sup>-3</sup>
	均值	6414	1.23	7.86×10 <sup>-3</sup>
去除效率			76.5%	/
进口	1	5549	17.4	9.66×10 <sup>-1</sup>
	2	5672	17.2	9.76×10 <sup>-1</sup>
	3	5523	17.1	9.44×10 <sup>-1</sup>
	均值	5581	17.2	9.62×10 <sup>-1</sup>
出口	1	6474	1.16	7.51×10 <sup>-3</sup>
	2	6383	1.22	7.79×10 <sup>-3</sup>
	3	6504	1.28	8.33×10 <sup>-3</sup>
	均值	6454	1.22	7.87×10 <sup>-3</sup>
去除效率			76.3%	/

由表2-14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13~1.2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6.3%~76.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规定的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的要求，满足去除效率大于70%的要求。满负荷运转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24.6kg 即0.0246t/a非甲烷总烃。

**表2-15 原项目验收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 <sup>3</sup> ）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0.23	0.24	0.26	0.26
2	0.21	0.25	0.22	0.24
3	0.25	0.23	0.25	0.23
1	0.28	0.25	0.23	0.27
2	0.23	0.23	0.27	0.26
3	0.27	0.24	0.24	0.28

由表2-15 可知，原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在0.21~0.28mg/m<sup>3</sup>之间，厂界周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标准限值。

（2）切割废气：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五大总成、车身及油箱等切割主要采用剪切机剪切，少量采用电焊切割。剪切过程将产生少量金属碎屑和扬尘。金属碎屑由于自身重量大，产生后直接落于剪切机周边地面，定期清扫，与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不可利用废物一同处理；拆解产生的颗粒物由于自身重量小，进入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通风后排进入外环境。

原有项目配套移动式收尘器，除尘效率达到99%，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收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车间通风后排进入外环境。

**表2-16 原项目验收时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 <sup>3</sup> ）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0.368	0.379	0.372	0.382

2	0.371	0.375	0.374	0.376
3	0.365	0.382	0.379	0.379
1	0.363	0.371	0.381	0.382
2	0.367	0.384	0.383	0.376
3	0.365	0.378	0.378	0.377

由表2-16 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在0.363~0.384mg/m<sup>3</sup>之间，厂界周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周界外浓度限值1.0mg/m<sup>3</sup>标准限值。

(3) 食堂油烟：原项目为管理人员提供就餐，工人主要附近村民，不在场内食宿，食堂采用电能清洁能源，并设置有 1 套油烟机，烹饪产生的少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表2-17 原项目验收时油烟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次数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出口	1	2603	0.53	1.27
	2	2610	0.46	1.09
	3	2601	0.45	1.08
	均值	2605	0.48	1.15
	1	2587	0.45	1.10
	2	2671	0.44	1.08
	3	2692	0.44	1.08
	均值	2650	0.45	1.09

由表2-17 可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油烟排放浓度0.45~0.48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 2.0mg/m<sup>3</sup>标准限值，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小型 1.5mg/m<sup>3</sup>标准限值。

#### 4.3 噪声

现有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剪切机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以及工作人员敲打金属时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排放。

在噪声治理上，由于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动力性噪声源，对机械动力性噪声，在噪声的传播过程中容易衰减，且易受厂房、墙体、植被的吸收和阻隔，

因此，对机械动力性噪声等高噪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基础减震及厂房墙体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同时在车间外和厂区空地搞好绿化等措施。

**表2-18 原项目验收时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N1	东厂界外1m	52.8	43.5
N2	南厂界外1m	55.9	46.2
N3	西厂界外1m	56.5	47.5
N4	北厂界外1m	54.4	45.7
N1	东厂界外1m	53.4	44.3
N2	南厂界外1m	55.3	46.4
N3	西厂界外1m	56.5	47.5
N4	北厂界外1m	53.6	44.7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点位昼间噪声52.8~56.5 dB(A)，夜间噪声43.5~47.5 dB(A)，东、南、北测点昼间、夜间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 4.4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可利用部分（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总成零部件、引爆后安全气囊、废电线电缆等）送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可利用物（包含碎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油类、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含汞、含铅部件、冷却液、滤清器、废燃料罐、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2-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 染	污染物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	-------	------	----------	------

物类别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人工湿地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CODcr: 0.023t/a NH3-N: 0.0023t/a	信阳第一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在初期雨水池（100m <sup>3</sup> ）暂存，用于厂区洒水。	/	不外排	
废气	有组织	废油液抽取废气、冷媒剂抽取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催化光氧系统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0246 t/a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切割、拆解工序粉尘	颗粒物	粉尘经移动式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00435t/a	
		非甲烷总烃		/	0.0114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0	/	
	可利用部分（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总成零部件、引爆后安全气囊、废电线电缆等）		送具有资质的不同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0	/	
	不可利用物（包含碎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油类、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含汞、含铅部件、冷却液、滤清器、废燃料罐、废吸油毡、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分类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后。	/	周围环境	

### 5、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资料收集分析，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已基本按原环评落实，已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如下：

1、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根据现场发现项目拆解车间存在多个门可以进出，整改要求，对其他门关闭，仅用消防进出，实施拆解封闭式管理；

2、预处理工序采取UV催化氧化处理非甲烷总烃，切割工序采取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整改要求：预处理工序采取两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切割工序采取密闭集气+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拆解车间汽车发动机存放区域存在废机油跑冒滴漏现象。建议在发动机暂存区域铺设吸油锯末进行吸附，并安排专人定期清理更换，及时收集沾染废机油的锯末按危废规范处置，防止油污扩散造成地面及土壤污染。

4、危废暂存间废电池存放区域，现场发现部分电池存在电解液渗漏现象。建议在电池拆卸过程中逐件细致检查，对已破损、渗漏的电池及时采用专用危废密闭容器单独盛装，做好防渗、防流失措施，全面收集回收泄漏电解液，杜绝二次污染。

5、危废暂存间危废管理台账记录不完善、资料缺失不全，未按规定做到危废入库、出库、贮存、转运全流程闭环登记。建议补齐完善危废专项管理台账，如实详实登记各类废电池、废机油等危废的产生量、入库时间、贮存数量、出库流向、交接签字及经手人等关键信息，做到账物相符、有据可查、全程可追溯，严格按照危废规范化管理要求常态化更新归档，满足环保检查合规标准。

6、拆解车间现场安全及环保标识标语模糊不清、标识破损脱落，警示提示作用缺失。建议对车间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环保警示、危废分类及作业须知标语进行全面排查，重新更换刷新模糊、破损标识标语，做到标识清晰、规范醒目，引导员工规范作业、强化安全环保管控意识。

7、露天停车场违规堆放汽车拆解零部件及拆解产品，占用停车区域且未规范分区存放，存在乱堆乱放、环境管控不到位问题。建议立即清理露天停车场内所有汽车拆解产品，规范划定专用成品及半成品存放区域，实行分区分类有序堆放，严禁在露天停车场违规堆放拆解物料，保持场地规整整洁，符合现场环保及现场管理要求。

8、厂区运输道路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沟渠，路面雨水及夹带的油污、杂物易漫流外排，存在地表径流污染风险。建议沿厂区运输道路规范增设初期雨水收集

沟渠及收集沉淀池，完善雨水导流、收集、预处理设施，有效截留路面含油、含污染物初期雨水，杜绝雨水无序漫流造成周边水土环境污染。

9、项目现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未安装初期雨水切换转换阀，且未设置后期清净雨水独立排放通道，致使后期清净雨水全部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挤占池体有效容积，存在雨水收集不规范、分流管控缺失的问题。建议增设初期雨水专用转换切换阀，同步配套建设后期雨水专用排放通道，完善初期雨水与后期清净雨水分流切换功能，实现初期污染雨水有效收集截留、后期清净雨水规范切换外排，满足雨污分流及初期雨水收集管控相关环保要求。

10、项目年拆解量为8000辆，物理量小于1万辆，经标准车型整备质量1.4t折算后，企业年拆解产能为1.12万辆/年，满足GB 22128-201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表2中 V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geq 1.0$ 万辆的要求，建议企业进一步明确拆解车型构成及对应拆解数量，完善产能核算依据并留存备查。

11、未建设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及其他非生活废水，应通过收集管道、集水井等统一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严禁无序漫流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建议尽快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确保正常运行。

12、目前厂区功能分区不明确，未按规范设置分区标识；拆解作业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设相应的导流沟、集液槽与泄漏收集设施，存在废液渗漏、漫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建议规范划分厂区功能分区并设置清晰标识，在拆解作业区、危废暂存间增设导流、围堰及泄漏收集设施，实现废油、废液全收集、全管控。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空气质量</b>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2026年3月1日前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6年3月1日后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p> <p>本项目选取2025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次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2025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统计数据，评价结果见表3-1。</p>							
	表3-1 信阳市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GB3095-2012标准值	GB3095-2026过渡阶段限值	占标率（与过渡标准比较）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9	60	60	8.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4.9	40	40	37.25%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0.8	4	4	20.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47.2	160	160	92.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2.5	70	60	87.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4.9	35	30	116.33%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随2026年3月1日起，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实施，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区域PM<sub>2.5</sub>浓度不满足要求。信阳市中心城区需要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系统推进结构调整与污染治理协同增效。首先，通过优化产业、能源与交通三大结构，从源头推动绿色升级，包括严格产业准入、淘汰落后产能、控制煤炭消费、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运输体系及倡导绿色出行。其次，聚焦工业、移动源和面源三大领域，深化污染治理，</p>								

重点推进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综合治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监管，以及扬尘、秸秆焚烧等精细化管理。最后，强化机制与能力保障，完善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监测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并严格落实法规标准与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构建起全链条、多维度的长效治理体系，确保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地表水体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淝河流域，淝河为淮河一级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信阳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信阳市全市45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III类标准及以上标准。因此，本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地属3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4a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周边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现状踏勘情况，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给、排水、排气均不会与土壤直接发生联系，同时现有厂区危废贮存库、拆解车间、污水处理池等区域已作防渗，无裸露地面，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影响途径。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中：“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说明无法取样原因。”鉴于本项目厂区内不具备取样条件，本项目不开展厂区内土壤环境调查。本次采用拆解车间外未进行硬化土壤作为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值。本次共布设1个土壤采样点（经度：114.191877° 纬度：32.136209°）（附图5），监测1天，采样一次，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标准限值。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6600—2018 表1第 二类用地筛选值
pH值	/	7.11	/
铜	mg/kg	19	18000
镍	mg/kg	25	900
铅	mg/kg	28	800
镉	mg/kg	0.44	65
汞	mg/kg	ND	38
砷	mg/kg	ND	60
铬（六价）	mg/kg	4.1	5.7
氯乙烯	mg/kg	ND	0.43
1,1-二氯乙烯	mg/kg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ND	940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54
1,1-二氯乙烷	mg/kg	ND	9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590
氯仿	mg/kg	ND	0.9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840
四氯化碳	mg/kg	ND	2.8
1,2-二氯乙烷	mg/kg	ND	5.7
苯	mg/kg	ND	4
三氯乙烯	mg/kg	ND	2.8
1,2-二氯丙烷	mg/kg	ND	5
甲苯	mg/kg	ND	1200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15
四氯乙烯	mg/kg	ND	53
氯苯	mg/kg	ND	270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6.8
乙苯	mg/kg	ND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220
苯乙烯	mg/kg	ND	1290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0.5
1,2-二氯苯	mg/kg	ND	560
1,4-二氯苯	mg/kg	ND	20
氯甲烷	mg/kg	ND	37
硝基苯	mg/kg	ND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ND	250
苯并[a]蒽	mg/kg	ND	15
苯并[a]芘	mg/kg	ND	0.55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0

蒽	mg/kg	ND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1
萘	mg/kg	ND	70
ND: 未检出 (低于方法检出限)			

所有监测因子均低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满足 GB 36600—2018 风险筛选要求。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或防渗处理, 且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次评价选取厂界外500m内周边住户(位于项目下游)水井进行地下水现状监测(附图5)。

表3-3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限值
pH值(无量纲)	/	7.2	6.5~8.5
水温	℃	8.7	/
总硬度	mg/L(以CaCO <sub>3</sub> 计)	374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19	≤1000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1.8	≤6.0
氨氮	mg/L	0.141	≤0.50
硝酸盐	mg/L(以N计)	3.50	≤20.0
亚硝酸盐	mg/L(以N计)	0.016L	≤1.00
硫酸盐	mg/L	110.3	≤250
氯化物	mg/L	78.3	≤25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砷	μg/L	0.3L	≤10
汞	μg/L	0.04L	≤1.0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铅	μg/L	1.00	≤10
氟化物	mg/L	0.006L	≤1.0
镉	μg/L	0.05L	≤5
铁	mg/L	0.03L	≤0.3
锰	mg/L	0.01L	≤0.10

	铜	mg/L	0.05L	≤1.0
	锌	mg/L	0.05L	≤1.0
	苯	μg/L	0.8L	≤10
	甲苯	μg/L	1.0L	≤700
	乙苯	μg/L	1.0L	≤300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μg/L	0.7L	≤500
	邻-二甲苯	μg/L	0.8L	≤200

所在地附近地下水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有西侧492m处陈湾居民组约有10人。（附图5）

表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散户	114°10'50.06417"	,32°8'16.94853"	散户	约3户、10人	二类	W	492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疗养院、养老院、医院，主要为建设用地。

<b>5、地表水环境</b>					
<b>表3-5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km
地表水	浉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S	3.2
<p>1、污水</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众泰厂区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工十四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隔油+沉淀+过滤预处理后不外排。</p>					
<b>表3-6 废水排放排放标准</b>					
标准级别	类型	单位	数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pH	/	6.0-9.0		
	COD	mg/L	500		
	SS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COD	mg/L	380		
	SS	mg/L	200		
	石油类	mg/L	15		
<p>2、废气、噪声、固废执行标准</p>					
<b>表3-7 废气、噪声、固废执行标准一览表</b>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物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120mg/m <sup>3</sup> 、10kg/h，周界限值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15m 排气筒：120mg/m <sup>3</sup> 、3.5kg/h，周界限值 1.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PM（颗粒物）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8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70%；厂界控制浓度 2.0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工十四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通过设置油污分离+二级沉淀处理+过滤, 作为厂区洒水用水, 不外排。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	噪声	3类: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类: 昼间70dB (A)、夜间 55dB (A)			
固废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新增初期雨水。因此全厂不新增废水总量。						
	2、废气 本项目涉及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改建前后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b>表3-8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b>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改建前后变化量
	废气 (含无组织)	颗粒物	0.00435	0.00009	0.00399	0.0004469	-0.0039
		非甲烷总烃	0.036	0.00018	0.02072	0.0151	-0.0209
	综上, 本次改建后废水排放量不变,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有所减少, 因此本项目无需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本次主要针对施工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尾气、噪声、生活垃圾等。

### 1、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COD、BOD<sub>5</sub>、SS和氨氮。本项目施工人数约5人，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居住，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每人0.05m<sup>3</sup>/d计，施工周期为1个月，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7.5m<sup>3</sup>。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 2、施工机械尾气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尾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可实现达标排放，此外，要求施工单位选择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安排专人注意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

###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运输车辆往来、设备安装以及施工人员活动将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其噪声值范围在65~90dB（A）之间。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夜间禁止施工。

（2）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3）施工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 4、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为5人，按0.5kg/d·人计算，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采取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及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能将极大降低施工期影响，且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1、废水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运营期员工定员全部通过原有工程调剂，不新增人员，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仍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初期雨水不新增。因此，改建后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

### 防治措施：

改建前后废水防治措施不变，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text{m}^3$ ）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先排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100\text{m}^3$ ），经过隔油+沉淀+过滤装置后进行洒水降尘，不外排。

###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收集容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对露天停车区（ $6670\text{m}^2$ ）及运输道路（ $300\text{m}^2$ ）前15 min初期雨水进行收集。依据信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79\text{m}^3$ ，设置有效容积 $100\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变化系数1.3），能够满足收集要求。收集的初期雨水采用“隔油+沉淀+深度过滤”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要求，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该收集系统设计合理，处理工艺成熟有效，实现了初期雨水的资源化利用，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 本项目初期雨水不外排方案可行分析：

本项目初期雨水的回用消纳途径为全部用于厂区道路及停车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信阳地区年均降雨天数约120天，故非降雨日约为 $300 - 120 = 180$ 天。在非降雨日，需进行洒水降尘作业，每日洒水2次（上、下午各一次）。洒水定额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取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单日洒水需水量约 $13.94\text{m}^3$ ，非雨天年消纳总需求达 $13.94\text{m}^3/\text{d} \times 180\text{d} = 2509.2\text{m}^3$ ，远大于全年初期雨水收集总量 $790\text{m}^3$ ，消纳余量充足，可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能实现初期雨水全部内部消纳、零外排。

**保障措施。**制定明确的运行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雨水管网切换阀的操作

和维护；汛期来临前，提前排空或利用初期雨水池存水进行洒水绿化，预留出足够缓冲容积以应对连续降雨。

## 2、废气

根据拆解工艺分析，本项目改建后运营期正常情况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拆解工序、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抽取空调制冷器时少量制冷剂挥发形成的氟利昂、排出车辆内残留废油液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危废贮存库废气。此外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气体为氮气，氮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原有拆解报废燃油汽车8000辆/年（包括小型车7000辆/年、大中型 1000 辆/年）调整为拆解报废燃油汽车5500辆/年（包括燃油小型车4500辆/年、大中型 1000辆/年）以及新能源汽车2500 辆/年。

### （1）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来源主要为在预处理工序中汽车拆解收集的废油废液包括燃油（主要为汽、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及在真空抽取冷媒剂过程中泄露的少量的冷媒剂。主要大气污染物大部分来自于燃油（主要为汽、柴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 ① 改建前排放量

根据原项目竣工验收数据核算，改建前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14 t/a。

**防治措施：**预处理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率按90%计，处理效率为76%，最终有组织排放量0.024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14 t/a。共计排放量为0.036t/a。

#### ② 改建工程后排放量

本次改建新增内容为年拆解电动汽车2500辆，电动汽车不使用燃油，其他油液主要对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摩、防锈等作用，其稳定性较强，不考虑挥发。改建后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率按90%计，处理效率为85%（处理效率85%的确定依据：跟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时，两级吸附总效率可达85%~9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

低（约 $4.5\text{mg}/\text{m}^3$ ），在合理设计风量（ $5000\text{m}^3/\text{h}$ ）、炭层厚度（ $\geq 400\text{mm}/\text{级}$ ）及过滤风速（ $< 0.6\text{m}/\text{s}$ ）条件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综合去除效率可稳定达到85%以上，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处理效率的要求。设计参数：两级活性炭吸附箱串联设置，单级活性炭层停留时间 $\geq 0.5\text{s}$ ，两级合计停留时间 $\geq 1.0\text{s}$ ；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900\text{m}^2/\text{g}$ ），改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114 \times 4500/8000 \times 0.9 \times (1-85\%) + 0.114 \times 4500/8000 \times (1-90\%) = 0.0151\text{ 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66\text{t/a}$ ，废油液抽取环节年运行时间约 $600\text{h}$ ，则排放速率为 $0.0144\text{kg}/\text{h}$ ，风量 $5000\text{m}^3/\text{h}$ ，排放浓度为 $2.88\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41\text{t/a}$ ， $0.011\text{kg}/\text{h}$ 。

③改建前后变化量=改建前排放量-改建后工程排放量  
 $= 0.036\text{t/a} - 0.0151\text{t/a} = 0.0209\text{t/a}$ 。

④本工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主要是抽取冷媒剂过程中跑冒出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新能源汽车废冷媒剂产生量为 $0.75\text{t/a}$ ，挥发损失按0.1%计，则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75 \times 0.1\% = 0.00075\text{t/a}$ ，收集率按90%计，处理效率为85%，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8\text{t/a}$ ，非甲烷排放量为 $0.0001 + 0.00008 = 0.00018\text{t/a}$

#### ⑤以新带老排放量

以新带老排放量=改建前排放量+本项目排放量-改建后排放量  
 $= 0.036 + 0.00018 - 0.0151 = 0.02108\text{t/a}$ 。

### (2) 切割粉尘

针对大型废塑料件、不可利用的总成部件进行切割，因此切割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塑料粉尘、金属粉尘。采用液压剪及等离子切割机，其中切割采用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切割过程废气主要为切口处的金属受热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如C燃烧产生的 $\text{CO}_2$ ）带入到空气中，金属离子（主要为铁、铝、铅等）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

#### ①改建前排放量

改建前年拆解汽车小型车7000 辆、大中型车1000 辆，根据原环评数据核算，改建前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03t/a，0.0048kg/h。

**防治措施：**切割工序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将切割烟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取90%，净化效率可达到95%。最终排放量=0.03×0.9×0.05+0.03×0.1=0.00135+0.003=0.00435t/a。

### ②改建后工程排放量

本次改建新增内容为年拆解新能源汽车2500辆，根据前文汽车拆解明细可知，除去不切割的部分（废动力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含汞含铅部件、冷却液、滤清器、石棉废物等）后，改建后全厂切割部件重量约10346.25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大型货车、大型客车原料-切割工艺，粉尘产尘系数为0.4g/t-原料，则改建后全厂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0041t/a，切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2400h，0.00017kg/h。

**防治措施：**改建后设计切割工序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取90%，除尘效率取99%。排放量=0.0041×0.9×（1-0.99）+0.0041×（1-0.9）=0.0000369+0.00041=0.0004469 t/a。

③改建前后切割粉尘变化量=改建前排放量-改建后工程排放量=0.00435-0.0004469=0.0039t/a。

### ④本工程产生量粉尘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产生切割部分重量为207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大型货车、大型客车原料-切割工艺，粉尘产尘系数为0.4g/t-原料，切割粉尘量产生量为2075×0.4×10<sup>-6</sup>=0.00083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83×90%×（1-99%）=0.000007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83×10%=0.000083t/a，排放量为0.00000747+0.000083=0.00009t/a。

### ⑤以新带老排放量

以新带老排放量=改建前排放量+本项目排放量-改建后排放量

=0.00435+0.00009-0.0004469=0.00399t/a。

### (3) 危废贮存库废气

燃油、废油类危废贮存库储存各类废油液及油桶等，存放过程中油桶全部密封保存，由于暂存时间短，残余原料会挥发量较小，本次评价对暂存间挥发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4-2 全厂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废油液挥发、冷媒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1	0.025	9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1)	85%	有组织	0.00866	0.0144	2.88
							无组织	0.00641	0.011	/
切割粉尘	颗粒物	0.0041	0.0017	9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99%	有组织	0.0000369	0.000153	0.003
							无组织	0.00041	0.0017	/
危废贮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极少	极少	/	无组织	/	极少	极少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废油液挥发，及冷媒剂泄露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最终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66t/a，排放速率为0.0144kg/h，排放浓度为2.88mg/m<sup>3</sup>，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0 kg/h，120 mg/m<sup>3</sup>），同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中排气筒出口 80mg/m<sup>3</sup>，及《河南省重污染

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非甲烷总烃 30mg/m<sup>3</sup>。全厂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369t/a，排放速率为0.000153kg/h，浓度0.00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经预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的周界限值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控制浓度 2.0mg/m<sup>3</sup>。

**(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参数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 (15m排气筒)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温度 ℃	类型、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5000	15	0.5	25	一般排口、DA001	114°11'8.20753",32°8'17.95767"	0.0144	2.88	10	120
颗粒物	5000	15	0.5	25	一般排口、DA002	114°11'10.21115",32°8'17.47970"	0.000153	0.003	3.5	120

**表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含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0.0004469t/a
2	非甲烷总烃	0.0151t/a

**(8) 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项目生产工艺特点、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5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GB16297-1996
无组织	下风向3个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16297-1996、 GB37822-2019
		颗粒物	1次/年	GB16297-1996

**(9)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检修停车，废气净化装置出现故障或者更换不及时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结合本项目情况，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有机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6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类别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废气	DA001	设备故障、检修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非甲烷总烃	0.0225	0.0000225	4.5	1.0	≤1 次
	DA002	设备故障、检修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颗粒物	0.0017	0.0000017	0.34	1.0	≤1 次

措施：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时，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10) 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针对不同废气特性，选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及行业实践验证的可行技术。经治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远优于国家

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同时，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实现了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显著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设计合理、技术可靠、效果显著，具备环境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 (11)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环评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项目通过对以上措施的落实，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且通过“以新带老”实现了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有效削减。非正常工况风险可控，监测计划满足规范要求。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12) 碳排放效益分析

本项目年回收废钢铁约9785吨，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根据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及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相关行业统计数据，与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相比，使用废钢进行电炉短流程炼钢，每利用1吨废钢可节约1.6吨标准煤，减少1.6吨二氧化碳排放。据此估算，本项目通过废钢铁回收利用，每年可为钢铁行业带来约15656吨CO<sub>2</sub>的协同减排效益（9785吨×1.6吨CO<sub>2</sub>/吨废钢），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正效益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价值。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和措施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均为室内声源。

由于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评价以改建增加的噪声设备计算贡献值，再叠加现状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新增高噪音设备主要拆解工序的除尘器风机。

营运期对全厂噪声进行整体预测分析。

**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距声源的距离 r <sub>0</sub>	噪声性质	运行时段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声压级 /dB(A)					声压级 /dB(A)
1	风机	90	1	连续	昼间	采取设备减震、消声措施	80.0

###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进行计算。本改建项目仅增加室外风机。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sub>oct</sub>(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sub>oct</sub>(r<sub>0</sub>)：参考位置r<sub>0</sub>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sub>oct</sub>：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源强及上述公式计算，预测结果见表4-8。

**表4-8 噪声预测结果表**

位置 噪声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	声源距厂界距离 (m)	135	168
	厂界贡献值dB (A)	29	27	31	32
现状厂界噪声（引用竣工环保验收）		53	56	57	54
叠加后全厂厂界噪声预测值		53	56	57	54
标准值dB (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营运期整体厂区对东、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设置1个监测点，共计4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由于其行业特征，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水平是可利用的，即作为本项目的产品，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进一步拆解加工。其余不可利用的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 (1) 产品

##### ①“五大总成”及其他可回用旧零部件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统称为“五大总成”。其他可回用零部件主要包括拆解过程中得到的各种螺丝螺母、车灯、前后挡（车窗）玻璃等。拆解得到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可按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其余部门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②可回收利用固体物质

改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可利用的固体物质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废安全气囊、废电线、电缆等，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钢铁：**达到报废程度的废发动机、车身、车架等铁制部件，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拆解得到的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铜、锌、铝，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出售。

**橡胶：**报废机动车的废轮胎属于橡胶制品，收集后与拆解得到的其他废橡胶

制品（密封条、燃料管等）外售给橡胶回收企业。

**塑料：**报废机动车拆解得到的废塑料主要包括车灯、保险杠、仪表板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回收企业。

**玻璃：**废玻璃主要包括前后挡风玻璃和车窗玻璃，废旧汽车玻璃回收利用方式有直接利用和转型利用两种。直接利用是指拆解下的玻璃质检合格，可直接作为旧零件配件使用于原设计制造的车型上。转型利用是将回收的玻璃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回收生产企业。

**废安全气囊：**安全气囊内含有叠氮酸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等物质，废安全气囊通过气囊引爆装置引爆，引爆后产生的物质主要是氮气、水，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属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安全气囊回收企业。

**废电线、电缆：**主要有运载驱动执行元件(作动器)电力的电力线和传递传感器输入指令的信号线等。

## （2）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改建后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较改建前不变，仍为2.8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不可利用固废：**本评价所述其他不可利用固废指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包含碎玻璃、废橡胶、废塑料、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根据前文拆解明细可知，其他不可利用固废共413t/a。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制冷剂：**根据前文拆解明细可知，改建后全厂废制冷剂产生量共3.1t/a。废制冷剂主要来源于报废机动车空调系统回收的R12、R134a等氟利昂类物质，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规定的需分类回收、交由专业单位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的物质，不属于危险废物。

**废动力蓄电池：**本次改建新增，来自新能源汽车拆解，根据前文拆解明细可知，改建后废动力蓄电池产生量为700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动力蓄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单独分区、防渗、绝缘、台账管理，在设置独立暂存点，交由合法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

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项目设置独立储存仓库（占地15m<sup>2</sup>）见附图6平面布置图。

### （3）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主要来自拆解或零部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有机溶剂、专用清洗剂、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根据前文拆解明细可知，改建后全厂产生量为11.75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48-2022），该项为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2-06，在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主要来自拆解过程产生的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汽油、机油过滤器）；零部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汽油、柴油、煤油等；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等，根据前文拆解明细可知，改建后全厂产生量为50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该项为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在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汞废物：**主要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如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汽车前后灯等，根据前文拆解明细可知，改建后全厂产生量为4.0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该项为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4-29，在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铅蓄电池：**主要来自传统燃油汽车拆解（本厂区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根据前文拆解明细可知，改建后全厂产生量为44.7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31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在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石棉废物（刹车片）：**主要来自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的石棉废物，根据前文拆解明细可知，改建后全厂产生量为16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

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该项为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36石棉废物，废物代码900-032-36，在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电容器：**部分废电容器中含有多氯联苯（PCBs），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量为37.3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5-49，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电路板及元器件：**废电路板中含有金属、树脂、印制元件等，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量为24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5-49，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尾气催化剂：**废尾气净化装置主要产生于汽车排气管，尾气净化装置中的催化剂是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质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成分较为复杂，产生量为3.7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50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9-50，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滤清器：**来自汽车机油滤清器拆解，由于沾染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量为26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5-49，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化气罐：**主要来自部分报废油气两用机动车，装有液化气罐及燃料罐，拆解下来的废液化气罐内有少量残留液化气残液，产生量约8.1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5-49，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主要来自废气净化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有效吸附量约为0.3kg（有机废气）/kg（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改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578 t/a（产生速率0.0963 kg/h，年运行600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85%），被吸附量为 $0.0578 \times 85\% = 0.049$  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0.049 \text{ t/a} \div 0.3 \text{ kg/kg} = 0.16$  t/a。根据《河南省重

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使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蜂窝活性炭，并按“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500小时或每3个月”的频次进行更换。项目年运行2400小时，故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为4次，每次更换量约0.04吨（两级活性炭总装填量），年产生废活性炭约0.16吨（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碘值等信息，满足绩效分级要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主要含有有机废气。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吸油毡、含油抹布、手套：**在清洁零部件表面油污时会产生含油的废抹布、手套，以及地面清洁时会产生废吸油毡，改建后全厂产生量约为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锯末：**废发动机暂存区（270 m<sup>2</sup>）拟铺设锯末作为地面泄漏吸附层。参照《锯末对模拟油污的吸附性能研究》等文献，锯末对机油的饱和吸附量可达自身质量的3~4倍，按保守值3倍计。根据废发动机暂存区最大泄漏量估算（约27 kg），仅需9 kg锯末即可满足吸附需求。为确保全覆盖、延缓更换周期并增强防渗隔离效果，设计铺设厚度为2 cm，对应锯末用量约1.08 t，具有充足的安全余量。该设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关于“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及“配备泄漏吸附材料”的相关要求。每半年更换一次，共计2.16t，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危废代码为 HW49（代码 900-041-49），废物类别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锯末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清运，原则上不长期堆存。

**初期雨水池产生的废油和油泥：**主要为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等约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HW08类危险废物，厂内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前文机动车拆解系数可知，改建前后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1 改建前后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废物或产品类型	名称	改建前产生量	改建后全厂产生量	变化情况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2.5	11.75	-0.75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5	50	-5
	含汞废物	4	4	0
	废铅蓄电池	63.5	44.75	-18.75
	石棉废物（刹车片）	16	16	0
	废电容器	33.1	37.35	+4.25
	废电路板及元器件	19	24	+5
	废尾气催化剂	5.2	3.7	-1.5
	废滤清器	26	26	0
	废液化气罐	12.6	8.1	-4.5
	废活性炭	0	0.16	+0.16
	废吸油毡、含油抹布、手套	1.0	1.0	0
	废锯末	0	2.16	+2.16
	初期雨水系统废油及油泥	0.15	0.15	0
一般固废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378	413	+35
	废制冷剂	3.1	3.1	0
	废动力蓄电池	0	700	+700
	生活垃圾	2.85	2.85	0

改建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12。

**表4-12 改建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废物或产品类型	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来源及成分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1.75	HW06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专用清洗剂、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0	HW08 (900-214-08)	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汽油、机油过滤器）；零部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汽油、柴油、煤油等；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	
	含汞废物	4	HW29 (900-024-29)	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废铅蓄电池	44.75	HW31 (900-052-31)	含铅和硫酸	
	石棉废物(刹车片)	16	HW36 (900-032-36)	石棉	
	废电容器	37.35	HW49 (900-045-49)	含有多氯联苯	
	废电路板及元器件	24	HW49 (900-045-49)	电子器部件	
	废尾气催化剂	3.7	HW50 (900-049-50)	活性物质为贵金属	
	废滤清器	26	HW49 (900-041-49)	沾染油类	
	废液化气罐	8.1	HW49 (900-045-49)	沾染油气	
	废活性炭	0.16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废吸油毡、含油抹布、手套	1.0	HW49 (900-041-49)	拆解车间滴漏油污清洁	
	废锯末	2.16	HW49 (900-041-49)	发动机暂存区	
	污水处理系统废油及油泥	0.1	HW08 (900-210-08)	油水分离器及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污泥	
一般固废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413	SW17 900-099-S17	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碎玻璃、废橡胶、废塑料、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不可利用部分等)	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库
	废制冷剂	3.1	SW17 900-099-S17	/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废动力蓄电池	700	SW17 900-012-S17	/	在一般固废贮存区中设置独立暂存点,面积约15m <sup>2</sup> ,交由合法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85	SW61 900-002-S61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

表4-13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11.75	液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周	T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2	废矿物油与含	HW08	900-214-08	50	液	矿物油	石油类	1周	T	

	矿物油 废物									定期 交由 有资 质的 单位 处置
3	含汞废 物	HW29	900-024-29	4	固	金属	金属	1 周	T	
4	废铅蓄 电池	HW31	900-052-31	44.75	固	铅、酸	铅	1 周	T/In	
5	石棉废 物(刹 车片)	HW36	900-032-36	16	固	石棉	石棉	1 周	T	
6	废电容 器	HW49	900-045-49	37.35	固	金属、 树脂	多氯 联苯	1 周	T	
7	废电路 板及元 器件	HW49	900-045-49	24	固	金属、 树脂	金属	1 周	T	
8	废尾气 催化劑	HW50	900-049-50	3.7	固	金属 氧化物等	重金 属	1 周	T	
9	废滤清 器	HW49	900-041-49	26	固	机油 过滤 系统	烃化 合物	1 周	T	
10	废液化 气罐	HW49	900-045-49	8.1	固	金属	油气	1 周	T	
11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0.16	固	有机 物	有机 物	1 周	T	
12	废吸油 毡、含 油抹 布、手 套	HW49	900-041-49	1.0	固	纺织 物	石油 类	1 周	T	
13	废锯末	HW49	900-041-49	2.16	固	木质 纤维	石油 类	1 周	T	
13	初期雨 水系统 废油及 油泥	HW08	900-210-08	0.15	固 液	矿物 油	石油 类	1 周	T/In	

表4-14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信息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油液贮存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车间内	1个, 15m <sup>2</sup>	桶装	5t	1月
2	废电池贮存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车间内	1个, 15m <sup>2</sup>	专用收集容器	5t	1月

3	废拆解电器贮存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车间内	1个, 15m <sup>2</sup>	桶装	12t	1月					
4		含汞废物	HW29	900-024-29		1个, 15m <sup>2</sup>	袋装							
5		石棉废物 (刹车片)	HW36	900-032-36			袋装							
6		废电容器	HW49	900-045-49			袋装							
7		废电路板及元器件	HW49	900-045-49			袋装							
8		废尾气催化剂	HW50	900-049-50			盒装							
9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10		其他贮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15m <sup>2</sup>	袋装	5t	半年
11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5-49					袋装		
12	废吸油毡、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3	废锯末		HW49	900-041-49	袋装									
14	初期雨水系统废油及油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危险废物储存及要求:

#### (4) 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固废处置要求:

针对一般固废, 注意以下几点:

-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不得露天堆放, 防止雨水进入, 产生二次污染。
- ⑤废动力蓄电池, 企业应建立全流程环境管理要求。即入场时对电池进行外观检查与安全状态评估, 区分正常电池、破损/事故电池及高压绝缘失效电池, 并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 贮存须设置独立分区, 与易燃物、危废等隔离, 正常电池与破损电池分类存放, 破损电池立即置于专用防爆密封容器中; 贮存区地面做绝缘、防渗、防腐处理, 控制温

度在-10℃~40℃、相对湿度45%~85%，安装温湿度计、烟雾及温度报警器，配备D类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对电池极柱采取绝缘防护以防短路；内部转移使用专用绝缘运输工具，外部转移须交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回收服务网点、梯次利用或综合利用企业，并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管理，建立台账保存至少3年，同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表4-15 废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建设与管理要求表**

项目	具体要求
贮存分区	独立分区，与易燃物、危废等隔离，设明显警示标志
分类存放	正常电池与破损/事故电池分开，不同电池类型分开，破损电池入防爆容器
环境控制	温度-10℃~40℃，湿度45%~85%，安装温湿度计
防短路措施	极柱绝缘，地面绝缘，禁用金属物品，人员穿戴绝缘护具
安全设施	烟雾/温度报警器、D类灭火器、消防沙、事故通风
台账与信息	记录来源、编码、数量、状态、流向，录入国家溯源平台
转移去向	必须交由合法合规的回收服务网点、梯次利用或综合利用企业

⑥废制冷剂（R134a等）贮存容器标准及贮存区安全要求。即废制冷剂（R134a等）须使用符合GB/T 5100及TSG 23要求的专用耐压钢制储罐收集，充装量不超过容积的80%，罐体标注内容物名称、危险特性及充装信息；贮存区应独立设置，阴凉通风，温度控制在40℃以下，采取防倾倒固定措施，地面硬化防渗并设围堰或导流槽，配备防爆型气体报警器与强制通风联动装置，现场备有堵漏工具、吸附棉及真空回收设备；建立出入库台账，保存不少于3年，废制冷剂定期交由具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

工材料，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衬里需放在一个基础或者底座上，且衬里要覆盖到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危废贮存库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并对产生的危废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去向必须有严格的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作为永久渣场储存，暂存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危险废物的转移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原有工程已按要求对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处理，本次将对拆解车间、一般固废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排查，并加强破损地面的防渗修复及导流和废液收集设施建设，确保满足相应防渗要求，因此，改建后全厂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针对可能出现的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运营期工艺、拆解区、未拆存放区等单元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企业在拆解过程中，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液滴落在地，拆解严格执行在拆解区进行，同时操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滴落、地面进行防渗、硬化。企业在日常废旧铅酸蓄电池及动力电池收集过程中，废旧铅酸蓄电池及动力电池转入耐酸容器，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2）分区防渗

①对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土工膜+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的方式防渗，采用1.5mmHDPE防水卷材和20cm聚合物砂浆进行防渗处理，保证达到重点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②对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采取防渗地坪漆+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使一般污染防治区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等效黏土防护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③简单污染区防渗措施：对道路及办公区等进行路面硬化。

表4-16 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拆解车间（预处理区、拆解区）、初期雨水池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参照GB18598执行	依托已建
	各危险废物贮存库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参照GB18598执行	依托已建
一般防渗区	报废汽车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间、化粪池等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依托已建
简单防渗区	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办公区等）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已建

## 6、土壤环境

### （1）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实施，整体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地面已完成硬化。

### （2）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土壤污染的发生特征与其特殊的环境地位和功能密切相关，污染来源通常包括人为活动和自然过程。具体到本项目，土壤影响途径主要涉及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及垂直入渗。

###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通常认为环境是影响土壤质量状况的主要途径。

①施工期影响：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本次施工期不改变区域内土壤的原有使用功能，对土壤的结构、质地和物理

性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②运营期影响

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污染主要为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防渗层破损等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发生泄漏。由于雨水收集处理池体为地下结构，且部分埋深较深，泄漏出的污染物有可能直接进入土壤，影响土壤环境。危险废物储存或输送过程中的可能存在各类油液的泄漏，废油液等在危废贮存库暂存时可能泄漏溢出等。溢出、泄漏的废油液首先会到达地面，并逐渐渗入土壤，影响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已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改建后增设导流、围堰和废液收集设施。整个厂区地面均已混凝土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4)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规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7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计划(全厂)

环境因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	拆解车间外(经度: 114.192° 纬度: 32.136°)	铜、镍、铅、镉、汞、砷、铬	1次/年
地下水	上游(114.189,32.145)、 厂区(114.185,32.137)、 下游居民点(经度: 114.181°, 纬度: 32.135°)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耗氧量(COD <sub>Mn</sub> )、 氨氮。	1次/季度

## 7、环境风险

###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所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汽油、柴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废油泥等)和废电解液(以硫酸计)。

**表4-18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汽油、柴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等)	/	1.175 (按1个月最大暂存量计)	2500	0.00047
2	废电解液 (以硫酸计, 来自废铅蓄电池)	7664-93-9	0.2 (按废铅蓄电池中硫酸含量折算)	10	0.02
3	乙炔 (切割用, 钢瓶贮存)	74-86-2	0.02 (单瓶最大充装量)	10	0.002
项目Q值Σ	/	/	/		0.02247

注：废铅蓄电池中电解液占比约13%，其中硫酸含量约30%~36%，按保守估算取30%，全厂废铅蓄电池最大暂存量约1.5t，则硫酸最大存在量约0.2t。

综上计算，全厂Q=0.02247<1，根据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 7.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表4-19 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废油液贮存区	废矿物油 (汽油、柴油、机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泄漏后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火灾产生CO、SO <sub>2</sub> 等有毒烟气污染大气；消防废水外溢污染地表水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硫酸电解液	泄漏、腐蚀	电解液泄漏后腐蚀地面，通过破损防渗层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废动力蓄电池贮存区	锂电池（含残余电量）	短路、热失控、火灾	电池短路引发火灾，产生HF、CO等有毒气体；火灾蔓延至周边区域
拆解作业区	残余油液、制冷剂、安全气囊	泄漏、误引爆	油液泄漏污染地面；制冷剂泄漏破坏臭氧层；安全气囊误引爆造成人员伤害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	活性炭饱和或布袋破损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
初期雨水池	含油废水	漫溢	池体破裂或超量收集导致含油废水外溢，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7.3.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1、废油液贮存区

- 1) 废油液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放，容器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
- 2) 贮存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leq 10^{-9}$  cm/s。
- 3) 配备吸油毡、砂土、空桶等应急物资。

##### 2、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 1) 单独分区贮存，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处理。
- 2) 破损电池采用专用耐酸容器盛放，并加盖密封。
- 3) 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确保泄漏电解液有效收集。

##### 3、废动力蓄电池贮存区

- 1) 独立设置，远离易燃易爆品及高压线路。
- 2) 地面做绝缘、防渗、防腐处理。
- 3) 配备烟雾报警器、温度监测装置及消防沙箱。
- 4) 事故电池（漏液、冒烟、变形等）单独存放于专用防爆箱内。

#### 7.3.2 火灾及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 1、火源控制

- 1) 拆解车间及危废贮存库严禁明火，设置“严禁烟火”警示标志。
- 2) 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并做好静电接地。

3) 进入厂区车辆须安装阻火器。

## 2、消防设施

1) 按GB 50016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栓等）。

2)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100 m<sup>3</sup>），确保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不外排。

3) 雨水管网总排口设置切断阀，事故时立即关闭。

## 3、安全气囊管理

1) 安全气囊采用专用引爆装置在封闭箱体内引爆，操作人员远距离遥控。

2) 引爆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 7.3.3 废气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1)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检查、维护，建立运行台账。

2) 关键设备（风机）设置备用，确保一用一备。

3) 活性炭定期更换（建议每3个月或根据压差及出口浓度判断更换周期），废活性炭按危废管理。

4)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产检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复产。

### 7.3.4 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防控措施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露天停车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100 m<sup>3</sup>），经隔油沉淀过滤后回用于洒水。

2) 初期雨水池容积已考虑一次最大初期雨水量（76 m<sup>3</sup>）并留有裕度（变化系数1.3）。

3) 雨水管网出口设置切换阀，正常情况下初期雨水进入收集池，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 项目车间事故风险较低，主要废机油燃烧，废机油存量很少，主要采用防火毯和消防沙灭火，因此事故废水量很少，不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产生。

## 7.4 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本次改建后，建议企业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重点补充以下内容：

新增风险源：废动力蓄电池贮存区、新能源汽车拆解作业区的风险识别及应

急处置措施。

应急物资：补充绝缘工具、防静电设备、锂电池专用灭火器材（如D类灭火器、消防沙）。

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重点演练废油液泄漏、电池火灾等场景。

应急联动：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消防支队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表4-20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应急指挥部，明确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专业组（抢险组、救护组、联络组等）职责
2	应急物资与装备	吸油毡、砂土、空桶、防爆箱、D类灭火器、绝缘工具、防护服、对讲机等
3	应急响应程序	接警→研判→启动预案→现场处置→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后期处置
4	应急监测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事故下风向大气（CO、VOCs等）、下游地表水（COD <sub>Cr</sub> 、氨氮等）开展应急监测
5	应急培训与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1次培训、1次演练，记录存档
6	与园区/政府预案衔接	明确信息上报流程，接入高新园区应急响应体系

### 7.5 应急监测

事故应急环境监测旨在通过事发后对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的快速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污染状况、污染程度及扩散范围，系统分析其变化趋势与规律，为事故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发生污染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专业监测机构，重点对地表水环境的受污染状况及后续恢复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同时，应建立并落实快速反应机制，对污染发展趋势及影响范围开展动态跟踪监测，确保监测数据第一时间上报至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上级环境监测中心，为科学决策和精准处置提供支撑。

表4-21 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介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厂界上风向1个对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CO、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氢（电池火灾时）	事故初期每1小时1次，稳定后每4小时1次
地表水	雨水排口下游、初期雨水池	pH、石油类、COD、SS	事故期间每2小时1次
地下水（视泄漏情况）	厂区下游监测井	石油类、pH、硫酸盐	事故后1次/天，连续3天

**(5) 环境风险小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水平较低。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并备案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及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8、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投资共计约29.2万元，占总投资的29.2%，环保投资概算见下表。

表4-22 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期间防扬尘措施，地面洒水等。	0.2
	废水治理	依托已建化粪池。	/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施工，基础减振等。	0.3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0.2
营运期	废气治理	抽废油液工序废气、冷媒剂（R134a）抽取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经15m高排气筒（DA001）。	10

		新增1套集气罩及相应管道，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	5
废水治理		改建后生活污水不新增，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10m <sup>3</sup> ）处理后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现有工程已单独设置有雨水收集池。设置采用“隔油+沉淀+深度过滤”组合工艺处理	5
噪声治理		选低噪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震、消声等。	/
固体废弃物处置		废油液贮存库依托原有，位于拆解车间内，1个，面积约15m <sup>2</sup> ，重点防渗。增设废液收集设施。	0.5
		废铅蓄电池贮存库依托原有，1个，占地面积15m <sup>2</sup> ，重点防渗，增设废液收集设施。	0.5
		废拆解电器贮存库1个依托原有，占地面积15m <sup>2</sup> ，重点防渗，增设废液收集设施。	0.5
		其他危废贮存库依托原有，1个，占地面积15m <sup>2</sup> ，重点防渗，增设废液收集设施。	0.5
		设置独立新能源汽车废动力蓄电池贮存区，面积约15m <sup>2</sup> ，增加通风、废液搜集设施等	2.5
地下水		依托原有防渗分区，拆解车间（预处理区、拆解区）、各危险废物暂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参照GB18598执行；厂区道路、报废汽车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间、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域，参考GB16889执行；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办公区）做简单防渗，增加拆解区危废废液导流及收集设施。	4
环境风险		依托原有项目。	/
合计			29.2

### 9、改建前后“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4-23 改建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变化情况表（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排放总量	改建前后排放变化量
大气污染物 (含无组织)	颗粒物	0.00435	0.00009	0.00399	0.000469	-0.0039
	非甲烷总烃	0.036	0.00018	0.02108	0.0151	-0.0209
水污染物	COD <sub>Cr</sub>	0.023	0	0	0.023	0
	氨氮	0.0023	0	0	0.0023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85	0	0	2.85	0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378	120	85	413	+35
	废制冷剂	3.1	0.75	0.75	3.1	0
	废动力蓄电池	0	700	0	700	+700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2.5	3	3.75	11.75	-0.75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5	7.5	12.5	50	-5
	含汞废物	4	1.25	1.25	4	0
	废铅蓄电池	63.5	0	18.75	44.75	-18.75
	石棉废物(刹车片)	16	5	5	16	0
	废电容器	33.1	12.5	8.25	37.35	+4.25
	废电路板及元器件	19	10	5	24	+5
	废尾气催化剂	5.2	0	1.5	3.7	-1.5
	废滤清器	26	7.5	7.5	26	0
	废液化气罐	12.6	0	4.5	8.1	-4.5
	废活性炭	0	0.16	0	0.16	+0.16
	废吸油毡、含油抹布、手套	1.0	0	0	1.0	0
	废锯末	0	2.16	0	2.16	+2.16
初期雨水系统废油及油泥	0.15	0	0	0.15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有机废气均有所减少，所有固废均去向明确，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因此在以新带老、新增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全厂总量有所降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抽废油 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活性炭吸 附装置经15m高排 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相关 标准；《关于全 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 知》其他行业相 关值；《河南省 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 版)》相关值
	DA002/切割废 气	颗粒物	切割废气经收集 后，通过一套布袋 除尘器处理有组 织排放(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 6)二级标准；《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 通用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4 年修 订版)》相关标 准值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改建后生活污 水不新增，全厂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 (容积10m <sup>3</sup> )处理 后，经人工湿地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中表4中三级标 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采用 “隔油+沉淀+深 度过滤”组合工艺 处理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置、安装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器、加强维护。	准》 (GB12348-2008) 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动力蓄电池送合法单位综合利用处置；废制冷剂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其他不可利用物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理。</p> <p>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刹车片）、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及元器件、废尾气催化剂、废滤清器、废活性炭、废锯末、废吸油毡、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水处理系统废油及油泥在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依托原有防渗分区，拆解车间（拆解区）、废水处理区、各危险废物暂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域，按照GB18598执行；</p> <p>报废汽车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间、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域，参考GB16889执行；</p> <p>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办公区）做简单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2)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防止外溢。贮存场地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mm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math>&lt;10^{-10}</math>cm/s），保证地面无裂痕。</p> <p>(3)编制应急预案。</p> <p>(4)新能源动力电池风险防控。设独立绝缘、防渗、温控专区，完好/破损电池分区存放，防短路、热失控；拆解执行断电、检测、放电流程，使用绝缘工具；配D类灭火器、干砂，电解液密闭收集；溯源管理+资质处置，严控热失控、泄漏、火灾风险。</p>			

	<p>(5) 废铅酸蓄电池风险防控。设独立耐酸、防渗专区，竖直正放、破损密封；严禁破壳倒酸，酸液中和收集；配防腐防护用品，防酸蚀、铅污染；危废台账+转移联单+资质处置，严控泄漏、酸污染、铅尘风险。</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建设期或运行期均会对临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或减轻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p> <p>2、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执行。</p> <p>3、本项目建设竣工后，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4、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5、项目环评审批后，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中的相关内容，确保改建内容纳入排污可证管理范围。</p> <p>6、现有问题整改清单及要求</p> <p>(1) 拆解车间封闭管理。现场车间多个门可进出，不符合集中封闭管理要求。整改：除消防门保留外，其他门全部关闭，实现封闭式作业。</p> <p>(2) 废气处理升级。预处理工序原用UV光催化，切割工序为移动式除尘无组织排放。整改：预处理改用两级活性炭；切割工序改为密闭集气+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3) 发动机暂存区防渗漏。该区域存在废机油跑冒滴漏。整改：铺设吸油锯末并定期更换，沾染废油的锯末按危废处置，防止油污扩散。</p> <p>(4) 废电池渗漏处置。危废间部分电池电解液渗漏。整改：拆卸时逐件检查，对破损渗漏电池用专用密闭容器单独存放，做好防渗、防流失，并收集泄漏电解液。</p> <p>(5) 危废台账规范。现有台账记录不全，缺少全程闭环登记。整</p>

	<p>改：补齐危废专项台账，如实记录各类危废的产生、入库、贮存、出库、交接等信息，确保账物相符、可追溯。</p> <p>（6）标识标牌更新。车间安全及环保标识模糊、破损。整改：全面排查更换，做到清晰醒目，强化作业警示与规范意识。</p> <p>（7）清理露天堆放。露天停车场违规堆放拆解零部件，未分区。整改：立即清理，划定专用成品/半成品区，分类有序堆放，禁止乱堆乱放。</p> <p>（8）增设初期雨水收集沟。运输道路无初期雨水收集沟，油污易漫流外排。整改：沿路规范增设雨水收集沟，导入初期雨水池。</p> <p>（9）完善雨水分流系统。初期雨水池无切换阀，后期雨水也汇入池内。整改：增设初期雨水切换阀，配套建设后期雨水独立排放通道，实现雨污分流。</p> <p>（10）产能核算明确。年拆解8000辆，折算约1.12万辆/年，满足V档地区<math>\geq 1</math>万辆要求。建议明确不同车型拆解数量，完善产能依据并备查。</p> <p>（11）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初期雨水未配套处理设施。整改：尽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回用。</p> <p>（12）完善分区及泄漏收集。功能分区不明，缺导流沟、集液槽等。整改：规范划分厂区功能分区并设标识，在拆解作业区、危废间增设导流沟、围堰及泄漏收集设施，实现废液全收集管控。</p>
--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改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符合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划和政策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升级废气、废水、固废、地下水、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措施,改建后颗粒物、VOCs 排放量有所下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含无组织）	颗粒物	0.00435	0.03		0.00009	0.00399	0.0004469	-0.0039
	非甲烷总烃	0.036	0.093		0.00018	0.02108	0.0151	-0.0209
废水	COD <sub>cr</sub>	0.023	0.0311		0	0	0.023	0
	NH <sub>3</sub> -N	0.0023	0.0031		0	0	0.0023	0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2.85	/		0	0	2.85	0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378	/		120	85	413	+35
	废制冷剂	3.1	/		0.75	0.75	3.1	0
	废动力蓄电池	0	/		700	0	700	+700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2.5	/		3	3.75	11.75	-0.75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5	/		7.5	12.5	50	-5
	含汞废物	4	/		1.25	1.25	4	0
	废铅蓄电池	63.5	/		0	18.75	44.75	-18.75
	石棉废物（刹车片）	16	/		5	5	16	0
	废电容器	33.1	/		12.5	8.25	37.35	+4.25

	废电路板及 元器件	19	/		10	5	24	+5
	废尾气催化 剂	5.2	/		0	1.5	3.7	-1.5
	废滤清器	26	/		7.5	7.5	26	0
	废液化气罐	12.6	/		0	4.5	8.1	-4.5
	废活性炭	0	/		0.16	0	0.16	+0.16
	废锯末	0	/		2.16	0	2.16	+2.16
	废吸油毡、含 油抹布、手套	1.0	/		0	0	1.0	0
	污水处理系 统废油及油 泥	0.15	/		0	0	0.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